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86/4/Add.27
2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盟约缔约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
制订的方案第二阶段的规定就第十至十二条所涉
的权利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土。

(1993年9月23日)

• 本文件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盟约》第十至十二条提交的涉及附属领土的报告。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93年9月23日转交本报告的照会中通知秘书处：马恩岛和根西岛的报告正在编写，将尽快提交。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盟约》第十至十二条所涉的权利提交的关于附属领土的初步报告(E/1980/6/Add.25和Corr.1和Add.26)，在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1981年会议上得到了审议(见E/1981/WG.1/SR.16-17段)。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6	3
一、百慕大	7 - 30	4
二、英属维尔京群岛	31 - 64	8
三、开曼群岛	65 -104	13
四、福克兰群岛	105 -249	20
五、直布罗陀	250 -271	44
六、香港	272 -342	47
七、蒙特塞拉岛	343 -374	60
八、皮凯恩岛	375 -385	64
九、圣赫勒拿岛	386 -415	66
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16 -458	72

导 言

1. 本报告由联合王国作为其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十至十二条的第二份定期报告(E/1986/4/Add.23)的增编提交。本报告谈及《盟约》也适用的联合王国的海外附属领土,即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群岛、直布罗陀、香港、蒙特塞拉特岛、皮特凯恩岛、圣赫勒拿岛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2. 有关上述各领土的详细状况,已在本报告各节中单独列出。这些情况在各领土收集辅助材料时得到了核实。这项工作多数于1992年完成,但有些只是1991年底的情况,有些则是更早一些时候的情况。联合王国对在材料的收集和整理以及本报告的提交方面出现的拖延表示歉意。

3. 本报告各节均酌情对联合王国关于这些领土的第一份定期报告(E/1980/6/Add.25)中相应的各节所述的情况作了更新或补充,委员会可参看第一份报告。就所有领土而言,尤请委员会参看第一份定期报告第3至第8段。这些段落就各领土的法律制度和其他相关情况以及相应的附件的格式和内容等谈了一些总的看法。就本报告而言,这些段落同样适用。

4. 还具体请委员会参看联合王国就《盟约》第十三至第十五条编写的关于上述各领土的第二份定期报告,该报告目前与本报告同时提交委员会。本报告有关章节提供的关于各领土的情况,应结合并联系关于第十三至第十五条的报告相应的章节就该领土提供的情况来看。

5. 还具体请委员会参看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四十条和《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提交的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最新报告(CCPR/C/58/Add.6,第三部分)。

6. 本报告10个章节均在各处提到了大量的法规和其他文书及参考文件,因此,不宜将这些法规、文书及文件的复印件一一附入报告。凡是文件的复印件附入报告的,有关章节中均有明确提及。不过,目前正在汇集一套被引用的所有其他文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准备将其提交给秘书处,以供查阅。

一、百慕大

概 况

7. 百慕大人口为58,080人(1987年估计),面积约为53.3平方公里。

8. 百慕大享有广泛的内部自治,立法机关和各部部长经选举产生。联合王国历届政府的政策从百慕大人民的愿望出发,保障自决权。

第 十 条

保护家庭

9. 相关的立法有:1943年的《保护儿童法》(已作修订);1971年的《社会福利法》;1963年的《儿童收养法》;1963年的《雇用儿童和青少年法》;1960年的《寄养家庭法》;1973年的《诲淫刊物处理法》;以及1976年的《私生子女管理法》(即以前的《非婚生子女管理法》)。

10. 为保护儿童,使其免遭虐待并得到照看,根据立法采取了措施,并提供服务。还提供个人、家庭和婚姻咨询服务。在儿童的收养、监护和寄养方面给予协助。

11. 除了一个私立日托中心外,政府还开办了一个日托中心,负责照看需在白天得到低费或专门照料的儿童。该中心工作人员训练有素,设备齐全,最多可接收50名年龄在3个月到4岁之间的儿童。中心接收下列各类儿童:母亲有工作的子女;学生的子女;母亲有慢性病或需得到特殊救济的子女;需得到专门照料的子女以及单亲家庭或低收入家庭的子女。

12. 虐待问题处理中心向遭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咨询和保护。

13. 预防和对付强奸罪中心通过进行宣传教育和增强公众对强奸罪的意识来向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卫生、社会事务及住房部提供一笔赠款,支持这项方案。

14. 百慕大住房公司向百慕大人家庭提供各种住房援助(还请见下文第十一条之下的内容)。

保护妇女

15. 卫生部提供产前产后护理和照料,尽可能确保产妇身体健康,使其掌握充分照料孩子的技能,顺利生产,并确保产儿身体健康。

16. 产妇津贴包括在标准医疗保险津贴中。如果是符合条件的政府雇员,为其代付全额住院费,还代为支付600美元医疗费。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17. 1978年,开始执行儿童发展项目,这是一个试验项目,由卫生、社会事务部和教育部联合执行。当时发现,百慕大有些儿童所得到的照料和管理不利于其成长,难以使其今后成为对社会有贡献者,而在这一社会中,知识水平和社会责任两者都是重要的。该项目的目标是防止出现或尽可能减少成长方面的问题,减少因环境遭破坏而可能对百慕大一些学龄前儿童产生的有害影响。开始时在一个教区执行了一项试验方案,现在,10多年以后,该项目已在全岛范围内执行。

18. 在项目的第一阶段,在百慕大找出所有有两岁以下子女的家庭,向这些家庭介绍项目情况,并请这些家庭参加项目的服务。让尽可能多的家庭参加该项目。随后进行评审。这一阶段的工作是明确具体需求,然后针对这些需求提供服务。

19. 项目提供的方案众多,包括为名方面发育较晚,学说话较晚或行为控制有困难的儿童执行的方案。有些家长和子女到项目中心参加集体活动。向子女和家长提供一个游艺室和一个父母图书室。邀请家长们参加全年举行的家长小组讨论。定期向参加项目的家庭寄送有关儿童成长的小册子和简讯。

20. 项目由一名协调员负责,配备了两名家庭协调员、三名儿童培养专家(任管理员)、三名家庭干预人员、两名发育成长情况检测员和六名玩具使用示范员。该项目一直在设法补充一名心理学家。1989年间,共有578名儿童得到了检查。

21. 该项目得到了国际上的认可,被视为及早查出和防止健康、教育及福利等方面问题的一个极好的范例。教科文组织是向该项目提供研究赠款的海外捐助者之一。

22. 政府通过社会事务部开办了4个供住宿的照料中心,并向其供资,目的是满足由于各种原因无法与家人住在一起者的需求。其中,有3个中心负责照料青少年。这三个中心是: Observatory Cottage、Brangman Home 和 Youth Development Centre。Observatory Cottage 负责照料在自己家中或寄养家庭中无法得到照料的

8至17岁的男孩。除了提供吃住和基本生活条件外,该中心的方案还包括安排居住在中心的人员定期上课,组织娱乐活动和提供咨询等。该中心在任何特定时候都住着大约5名男孩。Brangman Home 向刚出生到17岁的儿童少年提供类似的照料。该中心最多可接收10名儿童少年,执行的方案与 Obsevatory Cottage 的方案相似。Youht Development Centre 开办于1986年,接收曾根据法院命令而居住在 Paget Island 少年培训学校的男孩。该中心后来有了扩大,兼收属于同一类别的女孩,目前最多可接收12名8至17岁的儿童少年。

23. 青少年项目是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早期干预方案,该项目借助自愿人员,向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为期18周的一对一的服务。该项目于1985年开始执行。

第 十 一 条

24. 根据1968年的《教区援助法》的规定,向收入不足以用来负担基本需求(即食物、住房、衣着、燃料、公共事业、家庭用品和个人需求;丧葬以及保健服务等)的任何个人提供社会援助。有6位社会援助人员负责确定资格,并就支付援助款问题提出建议。所支付的款项,属于赠款的,由行政堂区委员会负责支付。

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

25. 农业和渔业部负责执行一系列方案,包括研究方案和援助农业和渔业方案。具体而言,农业方案有一项旨在改良奶牛品种的奶牛人工繁殖方案和一项植物保护方案。渔业方面有渔业管理方案和研究方案及保护水产资源方案。

26. 为帮助农民,政府通过农业和渔业部开设了一个批发销售中心,以便利土产的购买和转售。在百慕大,经营农业的是一些小农场,农民通常将产品直接卖给消费者,不过,只要他们愿意,他们可以利用销售中心。多数当地渔民加工和出售自己捕获的鱼,因为当地没有鱼市场。

住房权

27. 1973年,根据法律规定成立了百慕大住房公司,该公司负责确保百慕大人拥有能负担得起的住房。做到这一点的办法是:提供低收入住房;向房主提供资金,用来改建或扩建住房以及向一些租户提供房租补贴。

第十二条

28. 与身心健康极相关的主要法规有1949年的《公共卫生法》和1968年的《智力健康法》。

29. 卫生部提供的许多服务的受益者是家庭、母亲以及儿童,例如儿童诊所、计划生育诊所、性病诊所、区级护理服务站、产妇诊所、免疫方案、校卫生所以及育儿知识课等。St·Brendan 医院负责向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提供精神病治疗方面的服务。目前,正在执行一项重大的医院建造和整修翻新方案。

30. 卫生部环境卫生处负责从事影响到公众健康的一系列工作。食品安全、水控制、虫害防治、娱乐场所的卫生以及提供与健康相关的服务的单位的许可证发放等,均由该处负责管理。此外,还对游船和游艇以及机场作卫生检查,以防疾病的跨国境蔓延。近年来,随着《工作地点卫生及安全法》的颁布实施,环境卫生处又将有有害物石棉的移除、控制和处理以及微波炉的检测等纳入了工作范围。

二、英属维尔京群岛

概 况

31. 英属维尔京群岛人口为14,500人(1991年估计),面积约为152.8平方公里。

32. 英属维尔京群岛仍享有1976年的《维尔京群岛宪法令》规定的程度很高的内部自治。

第 十 条

33. 1980年,设立了计划生育和家庭生活教育处,目的是帮助个人和家庭更有效地处理家庭问题,使其达到较高的生活水平。所提供的服务有:咨询、育儿知识培训及家庭生活教育。还制定了一项智力健康方案,目的是鉴定和治疗智力有缺陷者,设法使问题及时得到处理。计划生育协会这一组织在发挥着积极作用。

保护产妇

34. 1975年的《劳工法规》规定(C16节(3)),女工受到保护,不得因怀孕而被开除。怀孕妇女,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均给予产假。目前不没有这些权利遭到侵犯已知的事例。

35. 在公共卫生部内建立了一些诊所,向产妇提供产前产后服务,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得到这些诊所的服务的妇女无需支付费用。

36. 在1975年的《劳工法规》颁布之前,没有为有工作的母亲规定特别的保护措施。雇主通常采用英属维尔京群岛文职部门的做法,批给妇女一定时间的产假,有的工资照发。

37. 有子女的妇女因丧失家中的养家活口者而生活有困难的,政府通过其公共援助方案给予补助。1979年的《社会保障法》还规定向产妇支付补助金。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38. 《未成年人法》规定对儿童和青少年加以保护,使其免遭虐待,得到照料;

还规定违法者将受到制裁。

39. 《司法行政官程序法守则》规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父亲均有义务抚养其子女和子女的母亲。

40. 《婚姻法》规定,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有权争取步骤保护16岁以下的儿童少年的利益。法院还有权对儿童少年的监护、扶养和教育等作出规定。

41. 《儿童收养法》对儿童的收养问题作了规定。

42. 1975年的《劳工法规》E节规定,公营、私营以及农业或工业企业不得雇用儿童(凡年龄在14岁以下者),只是雇用家庭成员的情形除外。18岁以下的青少年,必须在接受全面体格检查之后才能被雇用。工时受到限制,并且除例外情形以外,不得从事夜间工作。

43. 《教育法》规定对5至15岁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凡是未满11岁的儿童,未经教育局长局面批准的,不得上中学。同样,凡是已满15岁的小学生,未经教育局长书面批准的,不得留在小学。此外,凡在学年结束后年满19岁的学生不得留在中学。

44. 小学和中学教育免费,不问年龄。

45. 招收智力或身体有缺陷的儿童 Fort Chartte School 现已确立了自己的地位。

第 十 一 条

46. 总的来说,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生活水平较高。没有订立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法律,不过,1975年的《劳工法规》称“每个工人的就业条件应至少能使他本人和他的家庭过上全人类都应过上的愉快的生活”。该法规在最后称,“适用上述原则会使生产力和购买力提高,而这种提高会使工人、雇主和消费者受益,因而最终会使维尔京群岛整个社会经济水平提高。

47. 1989年,按人口平均和国内生产总值为9,762美元,1990年估计为10,415美元。

48. 最近的立法,象《渔业法》和《关于建立渔业区的公告》等,进一步保护了英属维尔京群岛人的利益,促进了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

49. 虽然目前正在努力振兴农业,但产量仍很低,仅能满足一部分内部需求。为强调海洋环境的重要性,农业部于1980年设立了渔业处。

50. 学校和公共卫生部负责宣传营养知识。英属维尔京群岛人的营养状况是令人满意的,不存在营养不良的迹象。

获得充分衣着权利

51. 由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气候特点,人们少穿衣服要比多穿衣服觉得舒服。该群岛常年温度在24C°至36C°之间,因而无需就这一问题制定立法。

52. 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制衣中心。

住房权

53. 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生活水平较高,住房问题并不突出。多数人拥有自己的住宅,这些住宅质量较高,按照政府建筑管理部门订立的条例建造。多数住房结构牢固、结实、往往配备独立的供水系统,该系统靠的是蓄水池(箱)。

54. 政府不执行住房项目。不过,最近,政府采取了积极措施,将主要的王室土地划分成宅基地出售。此外,维尔京群岛开发银行这一主要帮助中低收入者的政府拥有的机构,已开始会同社会保障委员会执行一项住房供资计划,受益者是首次购买住宅的年轻人。不过,由于该群岛的财富分配较公平,开发银行的计划不应视为一种鼓励新的购房者的特殊援助手段,而应视为商业银行通常的抵押贷款的一种替代。

55. 住房短缺是一个正在出现的问题,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大量移民不断移入,移民人口较多。虽然这一问题目前并非十分突出,但政府仍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将对在最近的人口普查中收集到的有关数据作仔细分析,以便为今后的政策提供指导。

56. 下列统计数字表明该群岛各类住房单元的情况,是在1980和1991年的人口普查过程中得到的:

	<u>1980</u>	<u>1991</u>
单独住宅	1956	3592
公寓套房	1063	1950
部分商品房	120	241
其他住宅	138	254
总 数:	3287	6037

第十二条

57. 一直到1985年为止,管理精神病患者的治疗和护理的法规有《女性精神病患者保护法》和《精神病治疗法》。1985年底,这些法规被一项全面的《智力健康法》所取代,后者规定提供更多的服务,这些服务是先前的立法中没有考虑到的。《公立医院法》对医院收治病人作了规定。

58. 在公共卫生部内建立产前产后诊所(见上文第35段)的目的,是力争把死胎和婴儿死亡率降到最低点。下面是过去5年的统计数字:

<u>年</u>	<u>活 产</u>	<u>新生儿死亡人数</u>	<u>1-5岁儿童死亡人数</u>	<u>产妇死亡人数</u>	<u>死 产</u>
1986	200	4	5	-	2
1987	263	5	1	1	6
1988	235	2	-	-	4
1989	239	3	1	-	5
1990	288	1	-	-	7

59. 儿童保健医院提供较好的护理确。为保身体健康,儿童少年在进入小学和中学时以及在中学毕业前均作体格检查。

60. 1976年的《公共卫生法》规定,为防止传染病的传播,必须遵守食品卫生,动物健康和垃圾收集等方面的一些标准。

61. 一些正规的保健诊所为居住在城市和农村的群众提供充分的保健服务。

62. 医疗服务资金基本上由政府提供。下面是一些相关的数字:

政府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开支

<u>年</u>	<u>经常开支</u>
1986	2,286,575美元
1987	3,287,167美元
1988	3,497,200美元
1989	4,493,853美元
1990	4,503,926美元

63. Tortola 有一所公立医院,有病床50张。该医院有10名政府雇用的医生:1名妇产科医生、1名眼科医生、1名内科/肠胃科医生、1名外科医生、1名麻醉医师、1名牙科医生以及4名普通医生。一家由政府管理的养老院目前接收了29位老人。

64. 还有一家专门施行整容外科和修整外科手术的小型私立医院。

三、开曼群岛

概 况

65. 开曼群岛人口为35,355人(1989年),面积约为260平方公里。

66. 开曼群岛享有充分的内部自治,设有经选举产生的立法会议,从中选出4名行政会议成员,委以具体职责。对现行宪法的各项修正目前正在讨论之中,包括补充一个基本人权章节,以认真地具体体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 十 条

67. 旨在促进此种保护的主要法律有:

《成年法》;
《遗产处置法》;
《少年法》;
《抚养法》;
《婚姻法》;
《已婚妇女财产法》;
《婚姻诉讼法和规则》;
《贫困者救济法》;
《取消性别标准法》;
《继承法》;
《遗嘱法》;
《简易审判(家庭暴力)法》(1992年)。

68. 在这些事务方面,如同其他类似的事务一样,政府的立法和行动的宗旨,是建立一个对个人的努力给予奖励的社会,同时,往往依靠自愿帮助,使相对处于不利地位者有所依靠。

69. 因此,虽然不提供住房补助,政府发起执行了一项计划,据此提供长期低息抵押贷款,以建造低造价住房。该计划所需资金目前正由当地社区的一些机构提供,这些机构以低于市场的利率认购债券。1989年4月,新发行了5百万美元债券。到目前为止,住房开发公司(见下文第89段)已帮助大约60个开曼人家庭建起了自己的住房。

70. 社会事务部提供充分的社会工作服务。这些服务有：提供资助，用于照料母亲和少年儿童；维护人口中的这一易受打击群体的利益，以及提供咨询，加强家庭关系。向儿童提供的服务有：开办两个照料机构，为其配备人员，一个接收男孩，一个接收女孩，各接收12名；执行一项照顾方案。这两个机构都是由公众集资创办的。

保护产妇

71. 按照1985年的《保健服务费用条例》(已作修订)的规定，免费提供节育服务，此外，已开始不论国籍免费向住在群岛上的所有孕妇提供产前服务。

72. 经修订后于1989年颁布的《劳工法》规定，工龄在一年以上的怀孕女工，产后一年内可休12个星期的产假，其中含4个星期带薪假。工龄不满一年的怀孕女工的产假按比例计算。《通则》(文职部门工作条件管理条例)在经修订后规定，文职部门怀孕的女职员，工龄在一年以上的，可休12个星期的产假。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73. 1990年，对《少年法》作了修订。这次修订将进一步完善自《少年法》首次于1974年颁布以来执行和提供的有关方案和服务。

74. 其他相关的法律有：

《儿童收养法》；

《教育法和条例》；

《儿童监护法》；

《少年(与成人一同受审)法》；

《非婚生子女认领为婚生子女法》。

75. 《教育法》规定，在校儿童少年都必须作体格检查。

76.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而与母亲分离的儿童，得置于养父或养母的自愿或非自愿监护之下，或由开曼群岛的两个照料机构中的一个负责照料。海外收养只是最后才采取的一种办法。犯罪少年也由这两个照料机构负责照料，或由养父或养母负责照料。政府准备建立一个小型的管教中心，接收难以管教的犯罪男孩，原因是将他们送至牙买加的少年罪犯教养所已不再被认为是妥当的做法。

77. 1975年，作为一个志愿项目，建起了一个接收残疾儿童的学校，该校现由政府开办。目前正计划为不适合正常上学的儿童开办供住宿的教育设施。另外，政府

建起了“日出成人培训中心”，该中心向身有残疾的成人传授谋生技艺，主要是制陶术。

78. 《少年法》规定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使其免遭剥削利用等方面的措施，这些措施由教育部长负责执行。社会服务全国委员会这一得到政府补贴的自愿机构开办了若干学前教育设施，并以各种方式向家庭已破裂的儿童提供支助。

79. 《少年法》，尤其是其中第42条至46条，对儿童的就业规定了限制。离开学校的年龄为15岁零9个月。

第 十 一 条

80. 由于经济状况良好，并且总的来说人们就业充分，使得该群岛的生活水平在本地区名列前茅。因此，政府认为没有必要专门制定关于达到充分的生活水平的立法。

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

81. 在这方面，政府也认为没有必要就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制定立法。政府采取的是增加已经十分众多的免征进口关税的食品种类这一切实可行的办法，虽然进口税为其创造了大量收入。目前免税的进口食品有：牛奶、稻米、原糖、小麦面粉、马铃薯、家禽、咸牛肉、咸鱼、奶酪、咖啡和玉米粉。

82. 政府通过农业部，继续扩大其方案，以鼓励该群岛减少对进口食品的依赖。农业设备和用品的进口一律免征进口税，农业部为当地农民引进的用来改良群岛上的牲畜品种的纯种牲畜（牛、羊和鸡）也免征进口税。公牛的精子也靠引进，成功地用来改良本地牛的品种，增加牛的数目。由于在土地质量和水供应方面受到限制，现在正把重点放到技术革新上面，包括采用水栽法和执行灌溉计划等，以提高产量。政府还承诺确保农业部门今后的发展，为此目的，正设法为该部门制订一项五年发展计划（1990至1995）。这项计划将是一份综合性文件，其中，将在谨慎地确定农业企业这一基础上寻求进一步的发展，农业企业将在该群岛有限的自然资源范围内得到促进，对于该领土来说，相对优势方面令人满意的前景是存在的。

83. 农业部的实验农场仍在试验各种不同的植物和种植方法，并将试验结果报告给与当地的农业协会联合会举行的区级农民会议。

84. 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防止由于过量抽水或盐水浸入而出现水源减少和退

化现象,1982年的《供水管理法》和1985年的《供水管理条例》对引水作了规定。农业部人员举办讲座,走访农场,以便传播知识,介绍粮食生产和水土保持方面的经验。

85. 政府雇用了一名农学家,负责介绍粮食生产方面的新技术,还新开办了一个推销土产的农贸市场。这个市场由新组成的开曼群岛农业合作社承租,由一名政府雇用的农业推销人员负责管理。

86. 《食品安全条例草案》已经起草并已提交法律部审议,还作出预算拨款,用来在各区共修建4个屠宰场。这些步骤旨在进一步改进对食品卫生标准的检查和控制。

87. 为传播营养知识,学校开展宣传活动,政府保健中心的护理人员负责进行宣讲,还在当地的报刊杂志上登载有关文章。医院的营养师制定了营养知识宣传方案。

获得充分衣着的权利

88. 认为没有必要制定确保获得充分衣着的权利的法律。开曼群岛属于热带气候,因此几乎不存在提供衣着方面的问题。开曼群岛没有大型服装厂,但人人都能得到充足的衣着。一些自愿机构,如服务社等,向贫困家庭分发清洗干净的旧衣服。社会服务部向由公共机构或私人家庭照料的儿童以及向家中经济有困难、得不到足够衣着的儿童免费提供校服和其他服装。

住房权

89. 没有制定宣布住房权的法律,但是,1981年的《住房开发公司法》对促进住房开发作了规定。住房开发公司这一得到政府支持的机构向开曼群岛人提供建房贷款,房屋造价有限额。1983至1984年间,成立了一个由多方参加的委员会,为一项住房计划奠定了基础。专门划出一块公用地,开始在上面兴建一个小区公园,第一个住房单元已经完工,资金由政府提供。现计划建造更多的单元。

90. 招聘了一位建筑专家协助一委员会起草建筑法规,该法规将载有建筑物在抵御地害和飓风危害方面的标准和其他公共安全方面的标准。制定了电气标准和管道铺设标准,对发放许可证和检验等作了规定。

91. 1990年,开始在大开曼岛执行一项改造不合标准的供出租的住房的方案。

首府乔治城全城均已铺设了供水管道,目前正在为大开曼岛其他开发区铺设供水管道,从而将大为减少由于使用人口稠密地区的地下水而对健康造成的危害。还计划为较小的开曼布拉克岛铺设供水管道。农村地区的地下水资源得到开发,还在这些地区修建了两座水库,这些也使供水状况有了改善。

92. 向贫困者提供卫生设施,执行了一次鼠害控制方案,还扩大了垃圾收集服务范围,这些都使得卫生条件有了改善。最近颁布了一项立法,从而使有害废物的收集和處理得到了管理。

第十二条

93. 1981年的《公共健康法》对疾病的消除和预防以及性病的治疗等作了规定。其他相关的法律有《卫生服务法》和《智力健康法》。

94. 另外,在这方面,政府在制订社会服务方案时将体育作为优先事项。政府希望公众由于下列原因而重视娱乐和运动:

- (a) 娱乐和运动能直接有利于健康;
- (b) 有助于焕发人们的精神,提高生产率;
- (c) 能取代不健康或病态的社会现象(如吸毒等)。

95. 目前约有30个全国性体育组织,以满足国内和国际需要。它们是田径、篮球、羽毛球、草地网球、板球、足球、橄榄球、壁球、拳击、游泳、健美、武术、排球、无挡板篮球、自行车以及垒球组织。这些组织多数归属当地的奥林匹克委员会,许多属于相关的国际理事会机构的分支机构。

96. 这些全国性体育组织由政府提供现金补助,政府的体育处和开曼群岛体育理事会还向其提供某些技术援助,这些组织还可同娱乐消遣者一道免费使用政府提供的体育设施,包括运动场、更衣室、硬地网球场、公共海滩以及一个有教练在场的公共游泳池。

97. 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都非常低。这是由于免费提供了产前产后服务,婴儿免疫覆盖率有了提高(现为90%)以及对中小学女学生和母亲进行了卫生教育。

98. 中小学通过进行社会教育传播健康知识。学校健康方案有了加强,在校儿童都必须作体格检查。中小学各级均设有家庭生活教育课程。这包括有关如何预防和对付吸毒和艾滋病的课程。招聘了一名健康教育专员,合同期为两年。在她的指导下,公共教育方案将得到加强。公立医院继续免费向每一位中小學生提供一切门诊服务。

99. 1981年的《公共卫生法》的颁布使公共卫生事业有了一些变化,该法规管理的领域涉及水质、减少公害、厌恶性的营业、疾病的预防和消除、固体废物管理及鼠害控制等方面。对管理方法和方案内容作了一些修改,目的是加强环境卫生活动,把重点放在水质、监测、公共卫生、固体废物管理和鼠害控制上面。由于政府各部门间的合作与协商,大规模发展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得到了更好的监测。一个技术委员会在必要时向政府机构提出咨询意见。

100. 疫苗接种方案持续扩大,目标是使每一个婴儿都得到保护,以防小儿麻痹症、白喉、百日咳、破伤风、肺结核、流行性腮腺炎和风疹。疫苗由各医院和区保健中心提供。建立起了一个通知和监测系统,从而可以采取必要步骤控制任何传染病。传染性疾病发病率非常低,即使偶有发生,也能采取必要的办法加以控制。为预防交通事故,制定了降低限速等措施,并积极执行这些措施。利用舆论工具开展宣传活动,要求驾驶员驾车时系安全带,婴儿坐车时用安全椅,还宣讲酒后开车和吸毒之后开车的危险性。

101. 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制订一项为期3年(1989-1991)的中期计划,由世界卫生组织提供资金。1989年9月,制订了一项为期5年的开曼群岛预防和治疗吸毒的全国性方案。开曼咨询中心于1989年成立,任务是执行治疗方案,并提供其他咨询服务。

102. 有两家医院和4个保健中心负责向3个岛屿的所有居民提供医疗服务。在区保健中心,保健护士提供初步护理,医生定期访察病人,提供医疗服务。有一个无线电控制系统确保向任何出事地点派送救护车,医院有条件医治多数外伤病例。病情极为严重的病例用飞机送往海外接受治疗。

103. 1990年,政府同意了一份关于规划开曼群岛的卫生保健体系的政策性文件。1991年,政府的保健和医疗服务机构,包括两家医院和几个保健中心在内的费用将约为1,020万开曼元,其中只有 37%将由使用这些机构的公众成员负担。大量个体开业医生对政府服务机构起着补充作用。无力向政府的服务设施支付费用的,可通过社会服务部门免费得到护理。

104. 下面是1989年的统计数字:

医院数目	2
医院病床数目	70
每万人医生数目	14.8
每万人牙医数目	3.4
每万人护士数目	47
婴儿死亡率	9.1‰
产妇死亡率	0
死亡率	9.1‰

四、福克兰群岛

概 况

105. 常住人口：2,050人(根据1991年的人口普查(1991年3月5日)。军事人员及其家属、与军方有关的民间承包人员及其家属,参观者和游客或通常居住在福克兰群岛,但临时在海外者除外)。福克兰群岛面积约12,173平方公里。

A. 政体：立法机构

106. 福克兰群岛是联合王国的附属地,它在很大程度上自治,联合王国负责对外事务和国防。

107. 自1982年上次报告以来,1985年已制订了福克兰群岛宪法令^{*}。该法令,特别是其附表1(宪法)规定了福克兰群岛的政体。正如联合王国本土那样,在福克兰群岛,立宪安排规定将法律权力和责任基本分成三部分：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司法机构独立是宪法某些章节所规定的一条基本原则。这样就确保了行政机构完全按法律办事。

108. 立法机构(立法院)系一院制,其实践与程序以威斯特敏斯特下议院的实践与程序为基础。立法机构由8名当选成员(惟有他们在一切问题上都具有投票权)和2名当然成员(行政首长和财政秘书)组成,后者在立法院的会议上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根据宪法,英国部队的指挥官有权参加立法院会议并就任何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经会议主席允准,检察长也可参加立法院会议并就任何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因此,惟当选成员方可就提请立法院决定的所有问题作出决定。

109. 立法院当选成员由福克兰群岛为此而划分的两个选区选举产生：斯坦利选区和坎帕选区。斯坦利选区是斯坦利港大教堂尖塔周围三点五英里内的地区(大致相当于斯坦利城),福克兰群岛其余部分属坎帕选区。这两个选区各由四个当选成员代表,每个成员任期最多为四年(但可连选连任)。根据法律(宪法第29条),每隔不超过四年左右必须举行大选(即,有关立法院所有当选成员)。然后,立法院所有当选成员空出他们在立法院的席位,如果他们希望继续为成员的话,则必须寻求连选获胜。1985年10月和1989年10月曾举行过大选,下一次大选至迟将在1993年10月左右

* 秘书处档案中有此文件,可供参考。

举行。根据宪法的规定,总督也可在上次大选之后不到四年即解散立法院(这将导致大选)。总督至今尚未行使过、大概也不会行使这个权力,除非立法院的多数当选成员有此建议。

110. 如果偶然产生一个空缺(由于立法院一位当选成员死亡、辞职或被取消资格而产生则必须在出缺后70天之内举行补选,除非立法院不等70天即将解散,或预定在出缺后126天之内解散。自1989年大选以来,尚未有过举行补选的需要,但在1985与1989年两次大选之间曾需要进行三次补选。

111. 在选举立法院成员时,各个选民可投的票数(但无必须投票的义务)与他登记为选民的选区需填补的席位相等。在大选时,每一选区需填补四个空缺。在补选时,通常仅填补一个空缺(至今为止仅是这样),但所填补的空缺当然也可多于一个。

112. 如果有四个空缺需要填补的话,则获得有效票数最多的四个候选人当选。(无效票--例如,由于选民所投票数多于他可投的票数,或在选票上所作记号使人无法了解其意向等--并不多见。这大致上是由于福克兰群岛的人识字率普遍很高。)如果所要填补的空缺少于四个的话,则获得与所填席位有关的有效票数最多的候选人(例如,如果需填补两个席位的话,则所获票数为前两名的候选人)将当选。参加选举投票不是强制性的,但在有资格投票者中,行使其表决权的人所占的比例很高(一般情况是85%或更高一些)。

113. 据信,福克兰群岛目前尚无政党(虽宪法中没有不允其存在的任何规定)。1988和1989年曾有人试图成立一个政党(“希求正义党”--福克兰群岛纹章上的箴言是“希求正义”。)该党推选了四个候选人参加竞选,没有一个当选。但随着下一次大选的临近,希求正义党可能会复兴。

114. 缺少政党并不意味着缺少政治意识。福克兰群岛上的人十分关心福克兰群岛和其它地方的政治事务。选举中竞争通常很激烈。立法院目前的当选成员有七名男子和一名妇女。他们的背景各异。妇女是一位农夫的妻子(目前代表坎帕选区,但以前曾当选代表斯坦利选区)。男子是:(斯坦利选区)雇员总工会的主席,一位退休的文职人员,学校宿舍的一位前管理员,一位管子工;(坎帕选区)一位农夫,一位农场管理人员,另一位住在斯坦利十五英里之外的农夫,他也是斯坦利一位合格的开业律师。

115. 参加1989年大选的所有竞选者中共有四名妇女(在总数十八名候选人中)。其中一名妇女在大选前曾是立法院的成员(她未再度当选)。

116. 斯坦利选民中近半数以前曾居住在坎帕,以前住在斯坦利的坎帕选区选

民的比例相对来说要小一些。大多数斯坦利的选民有近亲居住在坎帕,反之亦然。因此,不存在福克兰群岛分为城市选区和乡村选区在其它情况下所可能产生的那种两极对立。

117. “威斯敏斯特制度”的立法机构所享有的一个很重要的特权是立法机构的当选成员能够质疑和审查行政机构的行动”这项特权在福克兰群岛得到了充分的行使。由于福克兰群岛人口不多,选民可以了解立法院当选成员的个人情况。这十分有助于切实地体现选民的利益。

118. 福克兰群岛的立法院享有非常广泛的立法权力。在某些问题上(宪法附件A的第5段所述),地方立法通常需要联合王国政府的批准。联合王国政府可推翻一切地方制订的法规(法令),但记忆所及,尚未有任何法令被推翻过。(据信,最近一次法令被推翻发生于1875年)。联合王国政府保有为福克兰群岛立法的权力。它可如此立法的问题并无限制,但实际上,最近只是在涉及到对外事务的问题上才行使过这种权力(例如,引渡、国际条约与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及1983年的公民资格问题)。

119. 立法院就包括征税、公司法、就业保障、社会福利、合同法、刑法和司法等范围十分广泛的一系列问题行使其立法权。在典型的情况下,它一年可颁布最多30个法令,但这些法令中多数有可能是对现有法令的修订。

120. 根据宪法第23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者有资格竞选立法院成员:

- (a) 英联邦公民(即,英联邦成员国的公民);
- (b) 年龄在二十一岁以上;
- (c) 在其竞选的选区登记为选民;
- (d) 不属于宪法第24条规定的无资格被选者。

宪法第24条列举了一些不得参加竞选立法院成员的条件,其中包括:为女王陛下任何一支正规军的人员;破产;精神错乱;因某种刑事犯罪正在服刑;曾犯过某些与选举有关的罪行;或由于其自身的行为而有义务忠于、服从或依附于外国势力或国家根据1988年选举法令的规定,除了在政府部门担任某些高级职位者外,凡在其它方面符合条件的政府官员(公务员)可被选为立法院成员。两名担任低级职位的政府官员目前是立法院的当选成员。

121. 立法院的当选成员领取法定津贴。成员所领取的津贴数额与其工作时间有一定的关系;一般情况下,津贴数额一年约9,000英镑。受雇的成员被普遍允准请假(经常是请假期间照付薪资)以办理官方事务。经商者如担任立法院成员,虽然领津贴可能仍有财务上的损失。然而,就目前所知道的而言,这并未影响任何人寻求当选--也许是因为立法院当选成员在当地社会中享有很高的地位,而且无论如何,在福

克兰群岛,不付薪资自愿服务的传统历史悠久。

122. 宪法第27条规定了立法院选举的投票权,1988年选举法令的某些规定对此作了补充。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登记为选举人:

- (a) 英联邦公民(英联邦成员国公民);
- (b) 年龄在18岁以上;
- (c) 符合规定的居住许可条件(这可能因是否出生在福克兰群岛而有所不同);
- (d) 未因宪法第27(2)条的下列规定而不符合条件:
 - (一) 精神错乱;
 - (二) 因某种刑事犯罪正在服刑;
 - (三) 曾犯过某些与选举有关的罪行;
 - (四) 属女王陛下正规军人员(但这个限制资格的因素不适用于“属于福克兰群岛”的人,即按宪法规定其地位等同于当地公民者);
 - (五) 由于其自身的行为而有义务忠于、服从或依附于外国势力或国家。

123. 编造选民登记簿年度的5月15日是选民登记“鉴定资格日”。选民登记簿每年编造,当年8月生效,有效期12个月。在目前的登记簿中,选民分别划归斯坦利选区或坎帕选区登记。

B. 政体: 行政机构

124. 福克兰群岛上的大多数人将行政机构称之为“管理部门”: 即, 总督及隶属于他的政府官员。

125. 总督实际上是联合王国外交部门高级官员,由女王在征求联合王国政府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意见之后任命。被任命为总督者任职若干年。未规定固定的任期,但近年来任期大约为三年至五年。

126. 福克兰群岛行政权的行使在宪法第50条中有所规定:

“50(1) 福克兰群岛的行政权属于女王陛下。

(2) 在不违反本宪法规定的情况下,福克兰群岛的行政权由总督代表女王陛下直接行使,或通过隶属于总督的官员行使。

(3) 本条款绝不妨碍总督之外的个人或机关行使法律赋予或可能赋予

的职责。”

127. 在法律中有许多将职责赋予总督之外的人士的规定。其中有些规定载于宪法本身。例如,宪法第六章将有关财政事务的种种职责赋予财政秘书,宪法第66条将有关刑事诉讼的某些权力赋予检察长。法令,和根据法令所制订的附属法规可将职责赋予指定的官员或法定机构或当局。如职责赋予法定机构或当局,则有关法律必然规定由立法院当选成员或立法院当选成员所指定的人士在其中任职。

128. 福克兰群岛最高法院通过被称为“复审”的法律手续监督行政权的行使。一般而言,凡认为同其本身有关的行政决定不公者均有权请求最高法院复审。

129. 对这类复审申请,如最高法院认为属下列情况则可给予补救(通常是撤销被抱怨的决定):决定无法律根据,或“不合理”(即,在当时的情况下,通情理的人均不会如此决定),或违背了自然正义的规则(例如,由于偏见,或未给予受影响的人陈述其案件的权利、或对案件的审议有欠公允),或者就是所循法律程序有误。

130. 然而,最高法院应请求进行复审时,不会以它对问题是非曲直所作出的决定取代行政当局的决定,因为这样就会不恰当地超越了行政机构的职责。

131. 最高法院有关复审的权力与宪法无关,它在所有各个方面都类似于英国高等法院的相应权力。

132. 任何申请者声称他本人(或其他被拘留的人)遭受到违反、或有可能违反宪法第1至第15条规定(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情况时,最高法院根据宪法第16条有充分的管辖权酌情给予补救。这并不损害其它任何可能存在的补救手段。

133. 宪法第1至15条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

134. 虽然宪法于1985年10月生效,但迄今为止,尚未有人根据宪法第16条提出申请。据信,这并不是因为不了解有权利这样做,而是因为一旦违反的指控引起福克兰群岛政府的注意,政府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指控进行调查,始指控确能成立的话,则在各个方面予以纠正。福克兰群岛政府及所有官员尽一切可能努力避免因疏忽而违反宪法第1条至第15条的规定。福克兰群岛政府还未注意到有人故意违反这些规定。

135. 宪法第51至55条规定了行政院的组成。它由立法院的三名当选成员组成,这些成员每年由立法院全体成员选举产生。这三名当选成员中至少须有一名代表斯坦利选区,另一名代表坎帕选区。行政首长和财政秘书是行政院的当然成员(但实际上从不对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参加表决),英国部队指挥官和检察长有权参加行政院的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但无表决权。一般而言,行政院的会议由总督主持,但他也不参加表决。行政院约间隔一个月举行一次会议,但是,如果政府事务方面有迫切问

题需要开会的话,则能够更频繁地举行会议,实际上也这样做。行政机关的会议向来不公开举行。

136. 行政机关的职责是就“拟订政策和行使由本宪法或其它任何法律赋予他的职责方面”(宪法第61(1)条)向总督提供咨询。然而,在下述情况下总督并无义务与行政机关协商(宪法第61(2)条):

- “(a) 根据本宪法第18条的规定按照女王陛下通过一位大臣给他的指令行事;
 - “(b) 如果是根据本宪法第20条的规定他必须与英国部队指挥官协商的事,或英国部队指挥官根据这些规定已向总督提供咨询;
 - “(c) 在行使本宪法或其它任何法律所赋予他的任何职责时,宪法或有关法律明文规定或必然可推断其中规定他行使这类职责应自行裁夺,或自行判断,或根据除行政机关外的任何人或主管机构的建议,或事先与他们协商;
 - “(d) 如果,根据其判断,女王陛下的事务因此而可能承受重大损害;
 - “(e) 如果,根据其判断,问题微不足道;
 - “(f) 如果,根据其判断,问题的急迫性需要他在能够与行政机关协商之前就采取行动;
- “如果事情纯属本款(f)项的规定的情况,则他应于可行时立即通知行政机关他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原因。”

137. 实际上,总督在那些不必与行政机关协商的问题上也经常与其协商。如果总督必须与行政机关协商的话,他就必须接受其意见,除非他是按照宪法第62条的规定行事:

- “62(1) 凡总督与行政机关协商的事如果他认为有道理的话,也可不按照行政机关向他提出的意见去做。
- “(2) 如总督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按照行政机关的意见行事,则他应立即将事情报告给一位大臣并说明他这样做的原因。
- “(3) 不论何时,凡总督不按行政机关的意见行事,则行政机关任何成员都可要求在会议记录中记下他就该问题所发表的任何意见或主张及其理由。
- “(4) 任何法院都不应调查总督在与行政机关协商之后是否行使任何权力的问题。”

“行政机关的意见”即同时为行政机关成员的立法院三名当选成员的意见、因为没有其

它人能参与表决。(见上述第135段)。

138. 由于上面第108至137段所述事项,以民主方式选出的立法院当选成员,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按以上各段所述,可支配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主题有关的一切政府事务。

C. 政体: 法院

139. 根据宪法设立了两个法院:

(a) 最高法院,它拥有民事和刑事管辖的全权(包括,如上所述,对指控违反宪法第1至15条有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一事的管辖权);

(b) 上诉法院,它对有关最高法院的上诉拥有管辖权。

140. 宪法第八章(第77至85条)论述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的问题,只有根据保护司法部门独立的宪法第81条的规定,才能撤换这两个法院的法官。

141. 上诉法院之上还可进一步上诉经法院或枢密院同意,向伦敦女王陛下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福克兰群岛(向枢密院上诉)1985年法令(SI1985/445)对此作了规定。

142. 根据司法裁判法令设立了隶属于最高法院的法院,即,治安法院和即决法院。在民事和刑事问题上的上诉取决于从这些法院至最高法院的决定(在刑事问题上,有关定罪和判刑)。

D. 有关福克兰群岛地理和人口统计特点 及综合经济情况的一般材料

143. 福克兰群岛由逾300个岛屿组成,其中许多岛屿很小。大多数岛屿无人居住、最大的两个岛屿是东福克兰和西福克兰。作为福克兰群岛首都和行政及商业中心的斯坦利位于东福克兰的东海岸,人口1550,是唯一的一个人口逾100的中心(离斯坦利西面近35米的乐山机场的军营不计)。

144. 福克兰群岛的许多地方系丘陵地带,虽福克兰群岛绝无一处高度超过了3000英尺。有几处是起伏的平原(最大的平原是东福克兰南部的拉丰内阿平原)。福克兰群岛的土壤一般较贫瘠,呈酸性,相对来说不够肥沃。由于这个原因,而不是任何气候方面的原因,在有人定居之前这里没有树木,比较少的一些树木都是栽植的。福克兰群岛从总体上来说是由较贫瘠的牧场与荒野所构成的。与其陆地相比,福克

兰群岛海岸线很长,明显呈锯齿形。水湾好很多,其中有一些十分宽阔。最长的河流长约35哩。

145. 福克兰群岛气候温和,但极为变化无常,因在很短时间内气候突变著称。福克兰群岛经常刮大风,主要是西北风。雨量相对较小,斯坦利年平均雨量约一年为21英寸,而西福克兰的年均雨量仅为10至12英寸。夏季相对比较凉爽,气候持续较热的时候绝无仅有,最高气温约25摄氏度左右。冬季相对来说较温和,多数冬季最低气温约零下10摄氏度。虽然许多时候没有风或风量很小,然而风却可以使得冬季显得较为严酷。

146. 在东福克兰,西福克兰和一些边远的岛屿上有定居点(成群的住宅),坎帕(斯坦利外的所有福克兰岛屿)的许多家庭孤单地生活在各自的牧羊场上(一家所拥有的土地可达2万英亩以上)。这些牧场可饲养3500至约7000头羊不等。坎帕的主要活动是饲养羊群,或更准确地说,牧羊。正是由于土壤一般比较贫瘠、因此只能够饲养很少的羊。实际上,在考虑到地形、气候和土壤的特点之后,牧羊人特别注意避免过度放牧、以防止造成严重的土壤流失问题。

147. 自1975年以来,福克兰群岛政府制订了一项政策,购买海外业主愿意出售的所有牧场,然后转售给当地人,对购买者,政府通过低利贷款、免利期和对改进工作提供慷慨补助等予以帮助。这项政策在1982年以后得到了加速执行。所购买的大部分土地被出售给一家所有,各购买者从政府那里买到一部分(“小块土地”)。在大多数情况下,为便利管理,新业主在所购买的土地上建立家园。这造成更多的生活与他人隔离的家庭。对生活与他人隔离,当地的衡量标准不是地理上的隔离、而是以适当的交通工具从陆路旅行到最近的邻居人家所花的时间:在许多情况下,根本什么道路都没有。有时到最近的邻居人家所花的“旅行时间”达两小时,视季节而异。福克兰群岛政府非常清楚与此情况有关的问题,并正在努力以各种方式克服这些问题,这在本报告下涉及盟约有关条款一节中有所论述。

148. 政府所购买的海外产权的畜牧场并不总是以上述方式分成小块的。在西福克兰,被称为霍华德波特的饲养场被转卖给其以前的雇员,这些雇员通过他们所组成的公司及政府的慷慨资助,购买了此饲养场并继续将它作为一家饲养场来经营。这一冒险行动被证明是成功的,并使得霍华德波特的定居活动能继续下去。但是政府所购买的所有饲养场当然不可能都那样。在某些情况下,某些前雇员无论如何都不愿购买饲养场的任何一部分,而那些愿意购买者则希望有一个自己的独家所有的饲养场。福克兰群岛政府尊重这些愿望。

149. 在1991年早期,一个大饲养场上市出售(约90万英亩,可饲养逾20万头

羊),在经过多方考虑之后,福克兰群岛政府通过一家独资公司购买了此饲养场。影响这项购买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政府期望确保该场雇员能继续就业,靠该饲养场的四个定居点也继续存在。福克兰群岛政府的政策是一旦可行即将该饲养场重新交给当地人私营。

150. 目前福克兰群岛只有很小一部分的饲养场为海外人所有(约7%)。

151. 根据1983年法令所设立的福克兰群岛开发公司是由政府控制的,根据特定法律设立的公司,福克兰群岛政府与该公司都意识到,尤其需要在坎帕使经济活动多样化。

152. 已经探索并正继续沿此进行的一条途径是发展旅游业。由于福克兰群岛与现有旅游市场之间的距离,其人口不多从而缺少劳动力,特别注意保护当地重要的野生生物(的需要这些生物对人的存在非常敏感),以及缺少开展旅游业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因此旅游业的发展面临着特殊的困难。然而,福克兰群岛开发公司资助在西莱昂岛建立了一个设施标准很高的旅游者馆舍,该岛野生动物种类繁多,很能吸引游客。其后该公司(于1991年)购买了该岛。它还资助在其它地方建立旅游者馆舍(东福克兰的蓝色海滩,西福克兰的霍华德波特和小石岛)。公司的一个附属委员会作为旅游者委员会开展工作,在伦敦和斯坦利设有办事处。所宣传的吸引人的地方包括风景、生活方式、美丽的野生动物及在河里捕捉海鲑鱼的绝妙机会。一些游览船的经营者将福克兰群岛包括在游览日程中,游览船停靠斯坦利和诸如新岛、遗骸岛、荒芜岛和西点岛等具有野生动物胜景的某些岛屿。目前旅游业并未使国民收入的财源增加(虽然它的确增加了一些当地人的收入)。

153. 坎帕的一个经济多样化活动是在西福克兰的东狐湾建立了一个小规模羊毛厂和针织厂。当地的社区因此而扩大了。在若干年经济上效率低下的经营之后,目前它似乎已能够开始在经济自足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这段期间,这个事业大体上是由政府资助的。

154. 福克兰群岛开发公司通过提供咨询和资金支助了坎帕一系列小规模的经济活动。这包括以当地的羊毛为原料用机器编织衣服,两个牛奶场,一个试验性的山羊饲养场,一个试验性的鲑鱼养殖场。

155. 在1983年之前,斯坦利的主要活动是政府所开展的活动,及人民所必需的服务与销售活动。福克兰群岛有限公司控制了私人商业活动。福克兰群岛开发公司

• 秘书处档案中有该公司最近年度报告的副本可供参考。

一建立,就根据联合王国政府委托编撰的一份官方报告(“沙克尔顿报告”)的建议,并在联合王国援助基金3300万英镑赠款的援助下,着手开展了使斯坦利经济及坎帕经济多样化的工作(如上文所述)。被认为特别重要的是使当地人能拥有、管理并经营他们自己的商业活动。一个困难是总缺乏可用的投资资本(而且,实际上,直至1985年尚无商业银行),及小企业主得不到专业咨询及其它咨询意见。在开发公司的协助下建立了一些企业。这包括附有商品菜园的溶液栽培苗圃,湿洗和干洗衣服店、各种商店、补鞋店、会计事务所和开业律师事业所(在后两种情况下用的是引进的专业人才)。为协助建立非全日制商业提供了大批赠款。这类商业包括一个录像店(为当地的婚礼、社交活动和娱乐活动录像),一个露营设备出租店和一个缝纫用品店。

156. 从1993年3月31日起,福克兰群岛开发公司将不再由联合王国援助基金资助。在此之后,除自行创收所获资金及从诸如欧共体等所获资金外,均由福克兰群岛政府资助。

157. 由于宣布了渔业区(福克兰群岛临时保护和管理区),自1987年以来国民收入有了大幅度的增加。以往,可自由地在当地水域内开展重大的渔业活动。目前,只有向福克兰群岛政府交费领取许可证的船只才准捕鱼,政府从这个来源中每年所获收入约2600万英镑。如何保护鱼类资源是人们所关心的一个主要问题,政府在听取了海外专家的科学咨询意见后,贯彻了一条始终考虑到保护的政策,然而,这种鱼类资源大部分在大西洋西南的公海上,政府无法予以全面控制,有人滥加捕捞,特别是某些远东国家的捕渔船队和独立国家联合体船队滥加捕捞。银白短鳍乌贼的情况尤其令人关注。这种乌贼是一年生的鱼种,过度捕捞会使其数量迅速减到捕捞这种鱼在经济上不再可行的水平。而这一种鱼即占政府渔业收入的70%左右。

158. 在这背景之下,政府寻求鼓励当地人从事捕捞和与捕捞有关的活动。由于人口数量有限,不可能创建一个全用本地船员的捕渔船队。甚至购买渔船都造成问题,因为所涉资本费用极高、而捕鱼这行业又有点冒险。两家地方公司各自成功地购得一艘渔船。在政府的鼓励下、其它公司也在探索这一可能性。目前还在调查是否有可能利用欧共体方面以赠款的形式提供给公司的资金。

159. 一些地方公司还从事诸如设立地方代理机构、为捕鱼提供支助性服务及出口捕获的鱼类产品等与捕鱼有关的活动。然而,对地方参与捕鱼和与捕鱼有关的活动方面所已经达到的颇如人意的水平,福克兰群岛政府尚不满意。

160. 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立法院的当选成员迫切希望充分探讨福克兰群岛大陆架是否有可能存在其数量及其他条件有商业开发价值的碳氢化合物矿藏。1991

年后期在当地制订了对碳氢化合物能予以勘探但不能对已探明的该化合物进行开展的法令。现已开始勘查。对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尚需时日,如果结果明显十分有利,则有可能需要进行更为详细的调查。即使在那时候,要开发在数量上有商业价值的碳氢化合物还必须要过若干年。在这个阶段,有关碳氢化合物存在的、任何规模的经济活动的收益,只能视为未来的可能性。福克兰群岛政府将在适当时机酌情寻求私人顾问和联合王国政府的专家意见和帮助,因为他们在这类问题上具有丰富的专门知识。

161. 作为一般背景材料,现提供一份1991年3月5日人口普查的报告^{*}。据信,自那时起,福克兰群岛的人口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下列各段落在与《盟约》具体条款有关时提到了该报告。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162. 在福克兰群岛,“家庭”这个词的含义取决于使用这个词的语境。其最广的含义意味着由血统或婚姻而联在一起的各人。例如,1992年时期,在血统上系1843年定居于福克兰群岛的一对夫妻的后裔在斯坦利集会。某些人来自于遥远的外国。并不是这对夫妻的所有后裔都参加了这次集会,然而,参加者也近300人。

163. 那些自称是一个或多个早期定居者第五代或第六代后裔的人为此十分自豪。

164. 较常见的是,在有关社会和法律义务方面,“家庭”的含义要狭窄得多。就狭义而言,个人可能将家庭视为意指其配偶和子女,或者,如果是孩子的话,则指其父母和兄弟姐妹。除法律义务外,个人可能还认为自己对其狭义的“家庭”负有道义上的义务。当一个人双亲年迈时(但不是普遍如此),他可能认为自己在道义上有义务赡养老人;也许还包括赡养其配偶的双亲。他可能认为,如果其成年的兄弟姐妹及他们的子女需要帮助,他对他们也负有这类道义上的义务。除非上代祖辈仍然还活着,否则他不大可能认为他对任何远亲也负有道义上的义务。

165. 从社会的角度来看,情况又有所不同。当地人有堂表兄弟姐妹,男女甥侄,叔舅姑姨的,一般都希望与他们保持接触。

166. 从法律上讲,有关家庭的义务限于双亲或法定监护人对孩子的义务或一个人对其配偶的义务。在此不详细指明有关的法律,因为有关这个问题的福克兰群

* 已存入秘书处档案,可供参考。

岛法律基本上与英国法相同。

167. 一个人如果不是孩子的父母,而按照法院的命令、或在其它情况下根据法律的规定被指定为孩子的监护人,或实际上负责照管保护孩子,则此人代替父母的地位。“孩子”包括非婚生子或有主管法院的命令为根据的,依法收养的孩子。当甲方与乙方结婚,而乙方已有孩子并将与甲乙双方共同生活时,如甲方将这些孩子视同已出,则他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承担未来抚养这些孩子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为此目的,这些孩子将在有关离婚的法律中被视为“家庭的孩子”。判决离婚的法院,在命令解除婚姻关系之前,需要确知有关这些孩子的所拟安排已符合要求。

168. 在不同的法律中,“孩子”有不同的含义。年满18岁者为“成年”(成年人)。而未满18岁者,从法律上讲,可被称为“未成年人”(“minor”或“infant”,术语可互换使用)。在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中,通常使用“儿童”这个词(而不用:“未成年人”)。即使如此,这些法律中“儿童”这个词所指的人,其年龄根据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而有所不同。但在这类法规中“儿童”一般(可绝不一定是)意指不满14岁者“青少年”通常被用来指已满14岁但不足17岁者。在某些情况下,法律所提供的保护(例如防止虐待)适用于“儿童”和“青少年”。

169. 在有关规定家属津贴的支付的法律上,不及离校年龄者始终被视为“儿童”而年满18岁者如正在接受全日制中等教育,也如此看待。

170. 不满16岁者依照法律不得结婚,不满18岁者未经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或主管法院的同意不能合法结婚。依照法律,不满16岁者也不得同意有性关系。如一男子与不满此年龄的女子发生性关系,则虽她事实上同意,但他仍然犯下了“非法性关系”罪。(如被告本身未满23岁,并且他有理由相信女方为16岁或16岁以上,则这允许进行特别的答辩)。当然,如果他在知道女方并未主要完全同意的情况下与其发生性关系,就犯了强奸罪。14岁或14岁以上的男子与不满13岁的女孩发生性关系(即使他认为女孩不止13岁)尤其应受到处罚。不容置疑的法律推定是,14岁以下的男孩实际上没有发生性关系的能力。

171. 原则上,18岁或18岁以上者具有成年人的一切权力,但有一个例外,即,不满21岁的男子不得合法同意同性恋行为。如不属这种情况,只要成年人彼此愿意,则在私下所进行的这种行为不属犯罪)。另一个例外情况是,无论男女,凡不满21者均不得当选为立法院成员。

172. 按照法律,不得向不满16岁者出售任何烟草制品。不满18岁者不得出入酒吧或在酒吧或其它任何地方购买含酒精的饮料。

婚 姻

173. 按照法律,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法律禁止近亲结婚。如上所述,不满16岁者依照法律不得结婚、年龄在16至18岁之间者的结婚能力有一些限制。凡主管法院认定由于威胁或足以损害真正自愿的胁迫而缔结的婚姻均可宣布无效。有关上述各个方面,法律未在男女双方之间作任何区别。

174. 包办男女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婚姻均不合习惯,但并没有违反法律。然而,如果事实表明男女双方中有一方实际上并非自愿的话,则婚姻无效。同样,嫁妆和财礼均不合习惯,但并没有违反法律,支付嫁妆或财礼的合同不能强制执行,因为这被视为有悖于公共政策。如果能够证明男女双方中有一方对婚姻实际上并不愿意的话,则由于支付嫁妆或财礼而缔结的婚礼可被主管法院宣布为无效。

175. 在福克兰群岛,社会上一般都谴责包办婚姻,视其为不合人情,并将支付嫁妆或财礼斥之为视妇女为可以买卖的物品。实际上,它对任何不是因男女双方互相爱恋--或在老年人的情况下,互相结伴--而缔结的婚姻均视为不合人情。

176. 在结婚时,富人向新婚夫妇或新娘或新郎赠送贵重物品是寻常之事。这是因为新婚夫妇本打算结婚而给予赠礼,而不是以赠礼引诱他们结婚,因此赠礼并没有违反法律,也不会遭到当地社会的谴责。

177. 法律完全承认结婚并建立家庭的权利。对有关侵犯有权结婚者(如上所详述)的个人自由的情况,法院可提供有效的维护权利的手段。对侵犯已婚夫妇自愿生育的权利的情况也是如此。法律绝不会因夫妇结婚或未婚同居,或无论结婚与否而生育或不生育儿女,对其处以刑罚。然而,法律确实对人们的已婚状态予以特别的保护。强迫夫妇分居可被视为违反公共政策及一种不法行为,对此法院会给予保护。但法律并没有强迫夫妇生活在一起。如配偶死前未留下遗嘱,丧偶者有权继承其去世配偶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取决于价值)。如财产超过某种价值,这对夫妇的孩子(及已去世的孩子的孩子)有一定的继承权利。这方面的情况与英国相同。同样,在有关死者遗嘱中未适当提及的配偶和其它受扶养者的权利方面,情况也与英国相同。

178. 不得强迫配偶的一方就针对另一方的刑事诉讼作证,除非另一方犯了损害他或她的罪行。除配偶的另一方同意外(及除上述情况外)也不得准许他或她这样做。

保护产妇

179. 根据1988年的就业保护法,孕妇所享有的权利与英国1978年就业保护法所规定的权利相同,孕妇享有产假,产后可回到原工作岗位。没有法律要求全部或部分产假期间应支付薪资。也没有任何规定要求政府支付孕妇的产妇津贴或补助金。不过即使这样,许多妇女就业合同的条件使她们有权在任职一定期间后,全部或部分产假期间可领取全部工资。

保护和援助儿童与青少年

180. 参看与本条有关的上文所载材料。绝不得雇用不满13岁的儿童。当年1月31日尚不足15岁的学龄儿童不得受雇于任何公共或私营工业企事业,或这些企事业的附属部门,但只雇用同一家庭成员者除外。在授课日,其受雇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也不得在早上七点以前或晚上七点以后。这不适用于(除有关工业企事业外)作为其教育部分的积累“工作经验”的情况,因为这是在学生最后一年义务教育期间由教育部门 and 雇主安排提供的。

181. 未满15岁者绝对不得受雇在船上工作。除仅雇用同一家庭成员的企事业外,未满18岁者绝对不得受雇于夜间在任何工业企事业工作。他也不得受雇在酒吧工作。

182. 不得雇用儿童搬运任何可能给其造成伤害的重物。也不得雇用未满17岁的儿童从事街头交易。

183. 逾13岁但未满离校年龄的儿童,尤其是女孩,星期六有时在零售店干些杂活。他们似乎对于这种话十分喜欢,所有一切迹象表明,他们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剥削:在福克兰群岛这个小社会里,任何虐待都会很快就为大家所知道,其中有很多人都认识他们。据信,他们挣来的钱是留给自己用的:换言之,他们并不是因为家里经济所迫而寻求干这份工作。

184. 父母拥有牧羊场或父母在牧场工作的孩子,通常在周末和学校放假时帮助父母经营牧场。他们这样做并不是出于强迫,而是因为家庭感情和喜欢与家人在一起:正如斯坦利的儿童帮助父母干诸如清理房间、整理花园、家里的修修补补及擦洗保养家里的汽车等一系列家里的工作一样。

185. 福克兰群岛的孩子都生活在家庭环境中,据了解,所有儿童的双亲中至少有一个还活着。有些时候,父母对孩子照顾不够,在某些这类情况中,由另一对结婚

夫妇收养的孩子根据法院的命令被过继为该对夫妇的孩子。政府卫生检查员和社会福利官员对那些由于父母的错误而在教育方面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孩子的福利一直十分注意。他们向这些孩子的家长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定期进行家访。在查明受到危险的孩子方面,医疗部门和教育部门有着密切的合作。

186. 有一些身体上或智力上的残疾儿童,但在福克兰群岛没有专为他们的需要而设立的特殊学校。这是因为任何一类的这种孩子人数都很少(智力残疾儿童所需帮助不同于听力有毛病或行动不便的儿童的需要)。在这类情况下,如果家长有此希望,政府总是愿意为送孩子到联合王国上特殊学校而作出安排。不过至今发生的这类情况中,家长倾向于避免因这种安排而与孩子分开。教育部门认识到这种情况所造成的问题(孩子可能无法充分实现其潜能,为斯坦利的两个这类学龄儿童(一个患唐氏综合症,另一个听力有严重缺陷派了一位工作人员,使这些儿童尽可能参加学童的一般活动。

187. 一个智力残疾的成年人(没有亲属能够并愿意照顾她)住在医院中,接受她所需要的看护。人们并没有将她关在医院里,而是鼓励她出去到处走走。她每个星期都可收到政府的津贴,这些津贴由她自由花用。她还不时地干一些力所能及的零活、由于没有适合她的固定工作,因为她需要有人能始终照看着她,最近几年始终无法安排这样的工作。

188. 政府认识到第186和187段所披露的情况并非尽如人意,但它认为就现有人力资源和社区的规模而言,它已尽了力。

189. 在报告期间,有关第10条的国家立法没有任何变化。

第 十 一 条

生活水准

190. 有关《公约》第12条规定食物的资料如下。福克兰岛屿是一个相对均匀的社会,没有明显的社会经济区别。当然这并不是说,个人收入没有区别,也不是说人们没有范围广泛的职业。

191. 如果地方生活费用明显增长,支付给受雇于政府的非技术成人工人的最低工资每3个月增长一次。目前为每星期140.40英镑。

192. 人们认为整个人口的生活水准和收入类似于联合王国。在本汇报阶段生活水准和收入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归因于1987年建立渔业区之后发生的国民收入

大幅度上升。1988年政府批准的工资增加大大高于通货膨胀的水平,私营部门的工资也有类似的增长。1991年普查报告·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享有的生活水平。

193. 私人摩托车辆的拥有大幅度增加,人口中大约每两人有一辆车。有1,118个电话号码(不包括传真线路)连接福克兰岛的所有寓所。在斯坦利和坎普几乎每家寓所都有其自己的电话。

194. 人们相信在斯坦利几乎每家寓所有一架电视机,并且几乎每家寓所有一架录相机。坎普的电视机和照相机的拥有情况稍低。一旦电视广播扩展之坎普,估计这一情况将很快改变。(1990年斯坦利开始有电视广播。)

195. 人们相信在斯坦利和坎普的每家寓所有一架洗衣机,一只冰箱,而且拥有冷藏柜的百分比很高。人口的很大一部分人定期到国外渡假--大多数去联合王国,但到其他国家渡假也越来越普遍--特别是去欧洲和南美、智利)。

196. 在福克兰岛没有正式的“贫困线”。没有向少数被确定为收入不足者支付非法定社会福利养恤金。但是知道有少数人出于自尊心原因(福克兰岛的人传统上保持自力更生)不愿意人们注意其贫困状况。但已采取步骤确定这些人并援助他们。

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

197. 在福克兰岛屿不存在营养不良状况:一旦发生,马上就会变得显而易见,根据第12条给予的下列资料清楚地表明了其原因。在福克兰岛没有失去土地的农民,没有受排斥的农民或者土著人,也没有乡村失业者。在斯坦利有少数失业者,多为无技术的女性,由于人人皆知的个人性格而无法被雇用。有供他们的工作,但是雇主不愿意雇用他们。在斯坦利有极少数非技术男子在一年的某些季节没有工作。同样,原因并非没有供他们做的工作,而是由于他们个性太差无人愿意雇用他们。对所有这些人,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给予财政援助。(许多无技术失业男子可以从其季节工作的高收入中得到财政资源。)

198. 根据本报告其他部分提供的信息,显而易见,福克兰岛进口其大多数粮食需要。这当然能够满足所有的肉类需要,但为了多样化,进口肉类和肉类加工品以补充地方提供的种类。若逼不得已,进口可能满足其对乳制品的全部需要,但无法满足

• 已存入秘书处档案,可供参考。

其对水果和谷物的需要。大部分进口粮食来自于联合王国。大多数进口水果和蔬菜以通商形式从智利购买。一些乳制品也从那里购买,有时从乌拉圭进口一些肉类。鉴于福克兰岛屿的情况,福克兰岛的政府无法采取任何步骤保障平均分配世界粮食供应。

获得充分住房的权利

199. 在福克兰岛屿没有无家可归者。福克兰岛屿的详细住房状况载于1991年普查报告内。没有人居住在“非法住处”或者“非法住房”内。人们相信没有一个人居住在联合王国法定标准规定的过于拥挤的住房内。在坎普比较偏远的寓所,邮政服务不是正常的,也不可能正常。废物处理设施由户主自己提供,除此以外所有寓所都有废物处理,卫生设施、电力和邮政服务。

200. 政府没有发觉有任何人的住房开支高于其合理支付的能力。

201. 目前政府的住房登记名单上有61人。但是没有一个人没有住宿之处。一些是单身汉希望有自己的寓所,其他人希望拥有更大的住宿,这样可以结婚开始一个家庭。其他人居住在坎普,由雇主提供住房,他们希望移居到斯坦利从事另一项职业。

202. 不同形式的住房租赁情况载于1991年普查报告内。

关于住房权利的立法

203. 在福克兰岛屿没有关于“住房权利”或者无家可归者的立法,也没有类似性质的立法。根据福克兰岛屿的情况,该政府认为没有这个必要。本报告展示的情况充分表明政府和私营部门的行动完全符合第11条第1款的要求。

204. 福克兰没有任何土地分配立法。如上文第147段所解释,福克兰政府自1975年以来遵循一项向海外地主购买农场的政策,同时还低价向当地人民出售得到基层设施服务的土地,一般只须支付政府提供服务(道路、电力和排水)成本的五分之一或者更低。政府还积极鼓励个人拥有自己房屋,给予补助贷款,聘用造房顾问,提供造房咨询,按成本提供材料,廉价向当地居民出租房屋等。

205. “土地划分区”立法于1991年颁发,称为《1991年规划和建筑法令》,是按照英国《城镇乡村规划法》制定。

206. 立法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强制获得土地法(《土地获得法令》),按

《宪法》第一章要求对强制获得的土地立即给予公正、足够的赔偿。这法令规定在强制获得土地前先征求受影响社区的意见。

207. 目前尚没有关于租赁安全或保护房客免遭驱逐的立法。但是,立法理事会讨论的另一项法令(《财产法》)涉及这些问题,但不认为有必要用法律控制租金,使住房为人负担得起。

208. 住房部门不存在任何歧视,歧视行为明确被《宪法》第12节禁止。

209. 没有立法要求房东在得到法院指令之后才可驱逐房客,但一般惯例需要得到一份法院指令。上文提到的《财产法》有一条款要求在得到法院的指令之后才可违背房客意愿将他驱逐。不管怎样,如没有得到法院占有指令,强行进入寓所驱逐房客是非法的

210. 《公共保健法令》、其辅助立法和《1991年规划和建筑法令》都订有住房保健和环境标准。

211. 福克兰岛政府补助商业贷款利息(实际利率降至每年7%),允许50,000英镑以下贷款的所有利息从所得税中扣除,以此鼓励私营部门建造房屋。如上文所解释的那样,政府还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有设施服务的住房建筑土地,事实上控制了福克兰岛屿所有此类土地的价格(包括私营部门的土地)。政府在斯特利提供此类服务(道路、电力和排水)不向土地拥有者征收任何费用,以此鼓励私人拥有的土地的发展。

212. 自1992年以来福克兰岛政府已在斯坦利建造了各种式样的住房单元,以比建造成本低得多的价格向房屋租赁者出售大部分房屋,至于比较陈旧的住房则以其市场价值或重置成本出售。

213. 在本报告期间该政府已化费了1,500万英镑提供新的住房及有关基础设施,大概占该政府在该阶段总资本开支的三分之一。政府计划在今后5年内在该领域内化费500至700万英镑。

第十二条

一般医疗事务

214. 福克兰岛屿平民百姓在的医疗和牙科服务设施全部由岛政府提供。所有就业或自营职业者须付征税是。对就业者而言,所得税目前自付工资1%,由雇主支付工资1.5%。自营职业者目前支付其收入的2.5%。因此,所得税收入不能支付提供这

些服务的成本,而且也不打算这么做。成本的余额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当地居民不必支付由政府提供的医疗或牙医治疗、药品或治疗或手术器具费用。

215. 政府的医疗和牙医医务人员主要设在斯坦利的爱德华七世国王纪念医院内。这是一个小型的现代化医院,于1987年建成,拥有32张住院病床,会诊室、手术室、治疗室、伤科和门诊设施。除非由于病人状况需要医生出诊,否则居住在斯坦利的人一般去医院治疗或者获得所需药物。政府雇用4名医生。根据联合王国政府的安排,军方可用医院设施,但军方也提供一些护理人员,一名住院麻醉师和一名住院手术医生。护理人员和一般医务人员的差额由政府提供,政府还提供牙医。驻军部队有其自己的医生和牙医,驻扎在 Mount Pleasant 机场。

216. 福克兰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有一项互惠医疗服务协议。根据这一安排,病人若在当地无法治疗(例如心脏手术、器官移植或特殊矫正手术)可用飞机送往联合王国,在全国保健服务设施接受治疗。需要去国外治疗的紧急病例由飞机快速转移,并由特殊军事医务人员照料。

217. 坎普乡村人口还有适当的特殊安排。有一项政府医生定期出访的方案,在坎普各便利地点巡访。这些巡访事先有通知。此外,医生还开展一项“电话诊所”活动,每周日上午对向坎普病人提供咨询。在每一个居住点和偏僻的寓所内由政府提供一个卫生柜,还备有药物有关的治疗意见。这些药箱内备有止痛药、还备有《毒品公约》控制的一些药品,以便在紧急时候使用。

218. 如果在坎普发生急救事件,病人能尽快由飞机送到医院。坎普有35个简易机场,但这些一般只能在白天时间安全使用。在没有简易机场的地方,如长途跋涉会危及病人生命,将利用皇家空军搜寻和营救直升飞机。病人无需支付交通费。

219. 牙科医生定期去坎普的居民点巡诊。

220. 福克兰政府安排眼科医生每隔一段时间外出巡诊。眼睛检查无需付费。只需付镜框和镜片的费用,但儿童和退休人员配制一般镜框例外。

总的身心健康状况

221. 福克兰岛屿人口的身心健康状况良好,不存在职业病,人口的各个层次、不论是社会经济群组、职业或居住群组(斯坦利或坎普)、种族或出生地群组健康状况没有重大区别。

222. 福克兰岛屿人民健康状况的一般情况大体与联合王国的情况相同。各种各样的心血管疾病和病情是造成死亡的普遍原因,其程度与联合王国相同。福克兰

岛屿的医务人员和广大群众对饮食和死亡原因的联系(根据联合王国和其他地方的研究结果)非常清楚,也很清楚吸烟的健康的不利影响。

223. 政府的医务工作人员利用每一个机会让广大群众注意不正确饮食和吸烟对健康的威胁。电台和电视广播在这方面对群众开展正面教育,在联合王国制作关于这些课题的许多节目在福克兰岛屿重新广播。过去三年内,每年都举办一次“全国禁烟日”,并非由政府直接发起,但得到政府的同意。政府的医务工作人员向孕妇宣传孕期吸烟对未出生儿童的威胁。

224. 在教育部和教师的同意和合作之下,对适龄学童进行正面教育,鼓励学童在作文和学校辩论中讨论这些问题。

225. 整个福克兰岛屿的人口消费的肉类要比,联合王国多得多(尽管没有统计的数字),这是因为肉类比较充裕而且便宜。与其相比,鱼类较少,而且相对而言比较贵。近几年鱼类供市状况日见良好,便宜了不少,但仍然比肉类贵得多。人们相信广大群众的饮食正在逐渐改变。没有任何统计数字,但鱼类零售增加是一证明。

226. 长久以来,新鲜水果和蔬菜供不应求是一个问题。传统上,户主在其院子内种植蔬菜以供家用(正因为这个原因院子一般比较大)。一些水果,如西红柿,种植在与寓所相连的温室内。桔子和苹果等水果经常可以得到,并且可以种植在福克兰岛屿的室外。新鲜水果和蔬菜供不应求的问题已通过各种方式予以解决。首先,福克兰岛屿发展合作提供资金和给予咨询,帮助建立一个水栽法养殖院和市场园林。一年内有八个月可种各样的新鲜蔬菜,包括西红柿、莴苣、南瓜和茄子。第二,促进与南部智利的海空联系,从该来源得到水果和蔬菜。第三,公司努力鼓励一些坎普居民向斯坦利出售多余的蔬菜。这一问题尽管尚未完全消失,但在很大程度上已有所缓和。因此人们认为这大大削减了罐头蔬菜和水果的出售。斯坦利全年零售冰冻蔬菜,虽然比较贵,但因便利而受欢迎。

227. 事实证明,过量地消费含糖产品导致少年儿童的牙齿遭到损害。政府的医务和牙科医务人员在这一方面向学校和向病人提供适当咨询。

228. 政府的医务和牙科医务人员定期检查所有学童身体和牙齿的健康状况。

229. 政府雇佣一名保健巡诊人员,其职责包括监督具有特殊问题的人的健康状况(老年人、少年儿童、或由于家庭原因健康可能受威胁的人)。

230. 长期以来,有些居民酒过度一直是福克兰岛屿的一个问题,尽管已采取一定的措施,但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没有解决。首先,当地法律的一条款授权法院禁止某一人一定的阶段内购买、供给、消费任何含有酒精的饮料。在该阶段内,医务工作人员努力教育该人、开导和劝告其有关饮酒和酗酒的问题。第二,在所有教堂和

政府医疗人员的鼓励下,一个教堂在完全没有教派的基础上发起了一个“戒酒互助会”的地方分部,并在当地进行适当的宣传。第三,向学童教育与饮酒过度有关的问题。第四,政府的税收政策确保含酒精饮料的消费并不便宜。(酒精饮料的税收水平大致相当于联合王国的水平。)第五,政府牢记饮酒过度一部分可能由于缺乏娱乐生活或者生活单调而致,努力保障尽可能提供广泛多样、免费或收费很低的娱乐生活。

国家保健政策

231. 以上几个段落内提供的资料已大部分表明了福克兰岛屿的国家保健政策。该政府主要致力于维持、如有可能的话,改善人口的健康状况。为达到该目的很可能采取适用于当地环境的所有战略。特别是该政府致力于保障:

- (a) 向居住在福克兰岛屿的所有人,不管其年龄、国籍、信仰或性别,免费或以极低的收费提供尽可能高水准的医疗护理;
- (b) 充分满足坎普乡村人口的需要;
- (c) 特别注意儿童和老年人的需要。

232. 政府严重地意识到具有国际性质的一些健康问题,例如后天免疫缺损综合征(“艾滋病”)和人体免疫缺乏病毒(“HIV”),已就这一课题开展持久教育方案。政府免费提供避孕套。所有在读学生,经家长同意,在适当年龄接受这方面的教育。男孩女孩在家长同意下均接受如何使用各种避孕方式的教育和指导,以及有关偶然或随便性交的危险。在学校里进行个人卫生的教育。

233. 多年来该政府坚持一项根除包虫囊疾病的方案。这种疾病是由羊身上的寄生虫通过狗传到人体引起的。政府颁布了禁止食用羊下水的立法,规定羊下水的处理,要求每隔六星期对所有的狗进行一次治疗,禁止狗自由乱逛。全体人民充分予以配合实施这一法律。1990年该政府要求所有人民提供血样,以便进行实验室试验,检查该病是否存在。参加完全出于自愿,但只有95%的居民参加。在联合王国进行的实验室试验证明,在所检查的人口中没有发生包虫囊传染的新病例。(在没有检查的人口中则不得而知。)目前受传染的人口是在该方案没有执行前受到传染的。

婴儿死亡率

234. 福克兰岛屿婴儿死亡率的情况如下列表格所示:

福克兰岛屿分娩情况

<u>年 份</u>	<u>顺 产</u>	<u>死 产</u>	<u>新生儿死亡率</u>	<u>产妇死亡率</u>
1982	22	1	0	0
1983	21	0	0	0
1984	13	2	1 ^a	1 ^a
1985	30	0	0	0
1986	19	0	0	0
1987	12	0	0	0
1988	16	1	0	0
1989	20	1	0	0
1990	29	0	0	0
1991	26	0	0	0
总 计	208	5	1	1

a 这些母婴死亡的记录归因于医院失火。

居民获得安全饮水的情况

235. 整个斯坦利的人口通过管道获得新鲜饮水的供应。以前的供水系统在1982年的战事中遭到严重破坏。作为头等大事,供水系统于1989年彻底重新安置,与此同时,安装了现代化的处理工程。

236. 坎普没有管道供应经处理的饮水,饮水靠通过水井或孔眼汲取表层新鲜水源,有些情况下则靠房顶集水。这些供水的饮用受到监督,在医疗部门并没有发现因不洁饮水供应引起疾病的病例。

237. 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关于坎普寓所供水情况的统计数字。下次普查调查表内必须通过适当的问题获得这些数字。

居民获得适当排泄物处置设施的情况

238. 在斯坦利发展区域内的所有寓所都与政府设置的主要污物排除系统通连

利用海水出口。政府目前正在考虑以一个污物处理工程代替目前的污物排除系统，在必要的地方与抽水站和新的主要污物排除管道相接。1988年政府邀请一名顾问审查目前流入斯坦利港口的出口可能会造成健康或环境的公害。他的意见是，只要斯坦利港口的水生贝壳类动物不用于人类消费，不会造成任何健康问题。关于环境问题，他建议一些出口应加长，这工作已被纳入政府的首要工程方案内。1992年1月政府对斯坦利港口的海水做了分析，海水中的埃希使菌表明对健康不存在任何危险，甚至对在港口内游泳的人也没有危险。在斯坦利发展区以外和在坎普，污物处理采用化粪池和污物池。坎普的一些沿海居民点也采用社区污物出口系统。

婴儿免疫情况

239. 在过去5年内，所有在校的11岁以下的学龄儿童定期受免疫注射，预防破伤风、小儿麻痹症、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风疹和百日咳。目前正在进行中等学校就学儿童的“续后”免疫运动和“辅助注射”。

获得受训人员治疗常见疾病和伤害的情况

240. 请参看上文第214至220段提供的情况。

寿命估计

241. 没有任何统计数字。但是政府认为情况与联合王国相似，人寿保险政策所收的保险费可以证明这一点。

孕妇在孕期间可以获得培训人员的比例，以及有关资料

242. 福克兰岛屿的所有孕妇在孕期可以得到培训人员的帮助。政府雇用的护士中有4名是联合王国的合格助产士。尽管没有一名医生是专门的助产医生，但所有的医生都接受过助产科的培训。医疗当局的政策是鼓励所有怀孕妇女在医院里分娩。凡因一妇女的病史或者年龄或者其他原因，担心在分娩时发生综合症，当地的医务人员努力劝告该妇女同意去联合王国为分娩进行治疗，却不收其任何费用。但一些妇女拒绝这么做。

243. 关于产妇死亡率,见上段表格。事实上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因怀孕或与其有关的原因造成的死亡。

244. 在斯坦利的所有儿童可以直接得到受训人员的医疗护理。医院设有一个新生儿诊所。但在坎普的儿童却不能如此便利地得到受训人员的直接护理。只能定期得到政府保健人员的医疗。上文217段内提到的“电话诊所”也为他们的利益而设。

245. 任何妇女可以得到关于婴儿护理或有关问题的指导。如果怀疑可能存在当地无法应付的紧急问题,将按第216段内所述的方法解决。如果问题并不紧急,尽早安排让该母亲带其子女乘飞机去斯坦利,或者让医生尽早乘飞机去看该儿童。在产前诊所和在生产之后给所有的妇女适当的指导。

处境较差的群组

246. 坎普居民由于不可能直接得到医疗人员的照料,在某种程度上不如斯坦利的情况,最不利的碰到某些病如心脏病发作或严重受伤立即治疗本可保住生命的病例。

247. 在本报告期间没有任何影响坎普人民的不利变化,却有一个重大的积极发展,就是政府花费了约3百万英镑为坎普设立了一个电话系统。现在坎普的每家每户可以随时使用电话。许多家庭有自己的电话。促使政府花费这一开支的重大原因是其希望改进坎普人民得到医疗护理的状况。全国范围的电话紧急体系一年四季每时每刻在运转。只要拨“999”就可与守在紧急咨询台边的人获得联系。电话局的电脑设备能够立即追踪电话的来源。

248. 根据以上几段所解释的实际背景,很难设想任何能够实际采用的进一步措施来改进乡村人口的身心保健护理。

249. 从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的财政年内,福克兰政府花费了1,701,627.18英镑用于医疗和牙医治疗,相当于每人800多英镑,但这一开支包括向非居住人口提供医疗服务的边际成本。医院向那些“无资格”的人收住院和治疗费,收回800,703.41英镑,牙医收费收回14,240.00英镑,配制眼镜和婴儿食品收费收回14,240.00英镑。所收医疗服务税为28,309.68英镑(见上文第214段)。亏空由政府的总收入补足。政府的总非资本开支为21,319,189.32英镑。上文提到的1,701,627.18英镑开支大约占政府非资本开支的8%。

五、直布罗陀

概 况

250. 直布罗陀的人口为30,861(1990年估计数),面积大约为5.86平方公里。

251. 根据1969年《直布罗陀宪法规程》,直布罗陀继续在很大程度上享受国内自治。

第 十 条

252. 为政府或为官方顾主工作的女性雇工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享有总共长达13星期的产假,在这期间,她们有权获得全部工资,另加产假给予的福利。

253. 直布罗陀的儿童和青年们完全得到保护,免遭经济和社会剥削。根据《就业法令》第29集,15岁以下的儿童不能参加有酬工作。直布罗陀的孤儿或没有生身父母的儿童可在直布罗陀的儿童照料所得到食物、住所和良好的照料,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也能得到家庭和心理保健津贴。

254. 在直布罗陀,如果当局的设施不足以照料一个身心确实残疾的儿童,政府将提供适当的教育,将该儿童送往联合王国的适当机构,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负责该儿童的财政问题和帮助。

第 十 一 条

255. 在直布罗陀不存在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同样也不存在失去土地的农民、乡村工人、乡村失业工人或城市贫困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可以在市场上得到适当和充分的营养食品,政府没有必要采取任何措施保障这一获得。在直布罗陀没有农业,因此没有必要或机会进行农业改革。

256. 实施住房权利的主要立法是《房主和租赁者条令》^{*}。直布罗陀1981年普查报告(现有的最近报告)表明,直布罗陀没有无家可归的个人和家庭。根据该普查,65%的直布罗陀人居住在政府出租的房屋内,29.8%居住在私人出租的房屋内,5.2%拥有他们自己的财产。所有的直布罗陀人能随时得到基本的舒适环境,如供—

* 该条令的副本可从秘书处的档案里得到以供查阅。

水、暖气、污物处理、卫生设施、电力和个人服务设施。目前没有一个人被划为住在非法住所或房屋内,没有人不受免遭武断驱逐的法律保护。目前可以获得《政府租用救济计划》的人次为460,这数字基本不变,获得该计划福利的权利根据有关个人的收入而定。

257. 政府住房登记名单上的人数如下:1990年为1800名;1991年为1700名;1992年为1100名。列在名单前列的申请者的平均等待时间以往为20年,但这一时间目前已大幅度地缩短,这是由于近期来政府在直布罗陀大规模地建造房屋,以供直布罗陀的居民购买和租用。

258. 1981年是获得有关数据的最后一年,下列为人们占用不同种类住房的数字(参照所示租用期):

- (a) 政府租赁财产:4053人次;
- (b) 私人租用财产:2063人次;
- (c) 拥有者占用财产:361人次。

第十二条

259. 直布罗陀人充分享受初级保健护理的福利,通过两个地方医院和一个全国保健中心提供。目前全国预算的25%用于保健,并且这一百分比持续上升。婴儿死亡率为零。

260. 整个人口能够获得安全饮水。100%的人口能够得到采用完全以水运系统形式提供的污物排泄设施。

261. 儿童得到免疫,以防止白喉、百日咳、破伤风、麻疹和小儿麻痹症。

262. 直布罗陀男性的估计寿命为73岁,女性的估计寿命为78岁。

263. 100%的人口能够在步行或旅行不到一小时的距离内得到受训人员提供的常见疾病和伤科的治疗。

264. 100%的怀孕妇女在分娩时可以得到受训人员或者此类人员的照料。产妇死亡率为零。100%的婴儿可以得到受训人员的照料。

265. 在直布罗陀没有任何身体状况比大多数人口差的群组。

266. 国家政策、法律和实践都没有任何影响直布罗陀任何群组健康状况的不利变化。直布罗陀没有居住条件较差、易受伤害、处境不利的群组,也没有必要采取任何措施改进这种群组的身心健康。

267. 政府为防止死胎、婴儿死亡率,提供儿童健康发育的措施包括:建立如

联合王国所具备的产前诊所、儿童福利诊所、一个免疫项目和妇女恢复心神保健诊所。

268. 政府改进环境和工业卫生的措施包括颁布《公共卫生条例》。此外,该政府还实施了《欧洲共同体条例》,正确和仔细地监督饮用水供应状况和大气层污染状况。

269. 政府防止、治疗和控制流行性疾病、一般流行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采取措施包括建立各种各样的机构和方案,如社会学校保健诊所,促进保健和保健教育方案等。这包括出示传染性疾病的安民告示,开展免疫方案等。为了保证在发生疾病的情况下提供所有的医疗服务设施,并且给以一定的医疗关注,该政府提供一项彻底全面的初级和中级医疗服务设施。在得到保健治疗方面,直布罗陀社会中没有一个群组生活在较差的区域内。

270. 该政府保证老年人保健,并不断予以改进。在各种各样的养老院内提供各种各样服务设施,最大的疗养院为Mount Alvernia,老年人能够在那儿得到适当的照料。此外,老年人有权利得到削减的药费。

271. 直布罗陀政府雇佣全日工作的保健教育官员,在学校和其他机构推动教育运动,防止和控制健康问题。在保健照料方面,直布罗陀没有得到国际的财政援助,但世界卫生组织为直布罗陀的当局提供了有关的文献。

六、香 港

概 况

272. 香港的人口为5,674,000人(1991年估计数)而面积大约为1,075平方公里。

273. 香港是联合王国的附属领地,由一位总督在行政局和立法局的协助下治理。根据《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香港将从1997年7月1日起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

第 十 条

概 述

274. 自从提交关于第10条至第12条的最近一份报告以来,在实现盟约第10条确认的权利方面取得了极大的进展。在本文报告期间,社会福利和保健服务的范围和质量得到很大的扩大。显著的发展动态包括:

- (a) 1982年实行了一项费用援助计划,协助具有社会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支付儿童看护中心服务费用;
- (b) 1983年在社会福利司范围内建立了一个儿童保护服务股,对于受虐待的儿童福利予以更密切的注意;
- (c) 改进收养服务,包括修正《收养法》,简化收养程序,建立监督系统和集中收养前服务;
- (d) 1990年展开了一种家庭援助服务,向接受家庭问题咨询的委托人提供家庭管理方面的训练;
- (e) 1990年任命了一个青年委员会,向行政当局提供有关青年问题的咨询;以及
- (f) 1991年6月颁布了《权利法案》,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适用于香港的条款纳入香港法律。这些条款包括盟约中关于婚姻和家庭的权利以及儿童权利的第23条和第24条。

275. 1990年1月,香港当局建立了一个工作队,审查社会福利服务并起草一份阐述香港的社会福利发展今后方向的白皮书。经过广泛的公开磋商,1990年代和以

后的社会福利问题白皮书于1991年3月公布。白皮书承认,新的需求和问题正在出现,需要在今后关于家庭和儿童福利服务的规定方面展开更大的努力。家庭方面的社会工作和咨询仍然是协助个人和家庭理解和处理家庭问题的主要手段。政府将努力全部满足对这些服务的需求,并按照各方面的需求灵活地分配现有资金。

保护家庭(第1款)

276. 家庭福利方案已经在香港深入人心。家庭福利服务的总的目标是维护和加强作为一个单元的家庭,并发展相互照料的人际关系;使个人和家庭成员能够防止个人和家庭问题,并在出现这些问题时应付这些问题;满足在家庭内无法满足的需求。由于考虑到这些目标,因此建立了支助性服务,在家庭无法令人满意地履行其照料和保护性功能时协助这些家庭。所处理的问题主要是家庭关系问题、儿童福利、青年的行为/情绪问题以及涉及到住宿、资金和身心健康的问题。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对儿童、未婚母亲、老年人和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咨询、安排上学、训练、就业、住房、经济援助、家庭佣人服务、家庭援助服务、免费法律咨询、医疗服务和住地服务。一个家庭服务中心联络网按地区展开活动,使各种服务更接近需要者。为了维护和加强作为一个单元的家庭,自1979年起在中央和地区各级展开了一种全面的家庭生活教育方案。

婚姻方面的权利(第1款)

277. 男女在充分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自愿缔结婚姻的权利受到《婚姻法》的保障。《婚姻改革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从1971年10月7日起,“金条”婚姻习俗(即为了同一家族的两个或若干个分支的后代繁衍目的的重婚)和“新抱仔”的风俗(即未经本人同意将童养媳养大订婚)为非法。

278. 《婚姻法》第18节得到了修正。男女结婚的年龄为16岁。如果准备结婚的人不到21岁,须征得家长的同意。在1990年《法定年龄(有关规定)法》颁布之前,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其结婚的21岁以下的人不得结婚。经修正的《婚姻法》现在规定,如果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此人可以请地区法院法官同意其婚姻,他的同意应如同拒绝同意的人一样具有效力。

279. 1991年,《香港权利法案》的颁布进一步加强了这些措施。其中第19条第(2)款承认达到婚姻年龄的男女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第19条第(3)款规定,未

经未婚夫妇的自由和充分同意,不得缔结任何婚姻。

保护产妇(第2款)

280. 《就业法》规定,女性雇员如果达到某些工龄资格,就可以享受产假。按照连续的合同为同一个雇主工作不少于26周的女性雇员有资格享受产假,但在此期间不得领取工资,除非她的雇用合同规定支付这种工资。如果她在预期的产假开始之日以前为其雇主连续工作的时间不少于40周,而且至少有两个抚养的孩子,她有资格在这种产假期间领取至少三分之二的其正常工资。产假通常在预产日之前4周开始,在实际的分娩日之后6周结束。雇员在收到怀孕证明以后可以随时通知其雇主她准备休产假的意图。如果在她发出这种通知之前她已经为其雇主至少工作12周,她应受到保护,从她发出这种通知之日起到她应该返回工作之时为止,她的雇主不得解雇她。

281. 对于怀孕女犯的适当的产前和产后照料由监狱医疗部门提供。新生儿可以在正常的哺乳期内与母亲一起留在监狱内。孩子可以留在监狱内,直到3岁或其母亲服刑期满为止,以先到期者为准。如果孩子需要进一步的照料,将提供适当的福利。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第3款)

282. 根据1990年《法定年龄(有关规定)法》,如果所审议的文件或法令中没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法定年龄则为18岁。但根据《遗嘱和行政法》第39节和《托管法》第38节第(2)款,不到21岁的人将仍然无法被指定为遗嘱的唯一执行人或信托财产的唯一受委托人。根据《选举规定法》第9节的规定,参加选举投票的最低年龄也定于21岁。

283. 香港的儿童福利服务的整体目标是支持和加强家庭,以便使它们能够为其儿童的身心和社会发展提供适当的环境,并向其家庭无法适当照顾的那些处境不利和脆弱的儿童提供援助。适当照顾儿童的主要责任在于父母,只有在没有任何更好的替代办法的情况下才能容忍儿童同其家庭隔离开来的做法。社会有义务保护儿童,使之免遭各种形式的虐待,并为防止和处理虐待现象提供各种服务。

284. 根据《保护妇女和少年法》,所有儿童,不论其出身或其他条件如何,都受到保护,免遭道德和人身危险。法定的保护性看护由社会福利司提供,其形式是向

其父母或监护人未能适当看护的18岁以下的男女少年或没有父母或监护人或不是按照法院命令被收养的21岁以下的青少年提供监护和/或住地看护。有一个儿童保护服务股向遭到虐待的儿童提供深入的社会工作服务，另有一个收养股对儿童的收养提供服务。另外还建立一个儿童收容服务股，协助法院对儿童收容和监护情况进行社会调查，并在收容/监护问题所产生的监督方面执行法定职责。

285. 1975年颁布的《儿童看护中心法规》确保儿童在儿童看护中心得到适当的看护和监护。社会福利司儿童看护中心咨询督察团负责与执行《儿童看护中心法》有关的所有事务，并监督儿童看护中心。1982年制定了一项费用援助计划，向需要将其子女送入儿童看护中心但无法支付费用的父母提供经济援助。截止1991年12月31日，有8,047名儿童得到了这种援助。

286. 为了执行关于15岁以下少年义务中等教育的政策，1980年9月1日将香港所有就业的最低年龄从14岁提高到15岁，但以下特殊情况除外。

287. 1979年《儿童雇用条例》禁止在任何职业中雇用任何15岁以下的儿童，但13岁和13岁以上的少年可受雇于非工业企业，但受到以下一些限制：(一) 他们不得受雇于《条例》清单中所列举的任何被禁止的职业；(二) 他们不得在早上7点之前或晚上7点以后工作；(三) 完成三年中等教育(三年级)的儿童，其每日工作时间最高限于8小时；以及(四) 尚未完成三年中等教育(三年级)的儿童，在上课日里，其每日工作时间限于2小时，在学期内的非上课日里，限于每天4小时，在暑假里每天限于8小时，他们必须出示学校上课证明，表明他们全天上课。《条例》还规定，受雇参加工作的儿童在连续工作5小时以后，至少应该有1小时的休息。《条例》的目的是禁止可能会妨碍儿童就学或可能会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就业，同时保持允许就业的灵活性。违反《条例》者将被课以最高为20,000港币(2,750美元)的罚款。

288. 按照《见习法》，已满14岁但不到15岁的儿童可受雇参加工作。总督具体规定42种行业为根据《见习法》指定的行业。在指定的行业里，雇主只能根据向见习主任注册的见习合同雇用14岁至18岁的青少年作为学徒。

289. 《应税商品(烈酒)条例》禁止15岁以下的儿童和18岁以下的任何女性在下午8时至上午6时之间的任何时间内在特准卖酒的店家工作。除非持有当局的书面批准，18岁以下的任何女性不得在上午6时至下午8时之间在这些店家就业。

290. 《青少年和儿童海上就业法》规定，15岁以下的儿童均不得受雇或准许担任任何船舶的船员的工作，但仅仅雇用同一家庭成员的船舶除外。

291. 至于受雇于工业企业的15岁至17岁的青少年，其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制约于根据《就业法》制定的1980年《妇女和青少年(工业)条例》。在工业里工作的

15岁至17岁的青少年的标准工作时间每天为8小时,每周为48小时。根据雇主和受雇的青少年之间的协议,工作时间可每天超过8小时,或一周超过48小时,但条件是,青少年的工作总时数在任何连续二周内不得超过96小时,而且每天的最高工作时数不得超过10小时。青少年在连续工作5小时以后必须至少有半小时的休息时间。

292. 该《条例》禁止雇用青少年从事夜间工作。条例规定,在工业企业工作的15岁至17岁的青少年从事的工作不得早于上午7时,或晚于下午7时。但参加轮班工作的16岁至17岁的青少年可工作到晚上11时为止。法律禁止15岁至17岁的青少年超时工作。

第 十 一 条

不断改进生活条件

293. 在本文报告期间,香港人民的平均生活水准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按现行市场价格计算的1991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大约为110,000港币(14,200美元)。按实际价格计算,比1981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64.1%。按现行市场计算的1981年和1991年中间每月家庭收入分别为2,955港币和9,964港币。扣除了同一时期消费价格通货膨胀因素(按消费价格指数(A)计算,相当于大约114%),以实际价格计算的增长仍然幅度很大。此外,1990年,42%的香港家庭拥有自己的住所,而1981年为28%,这事实也反映了居民日益富裕起来。

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第1款和第2款)

294. 香港政府承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权利。通过将进口食物和在香港初步加工结合起来,始终可以向整个社区提供足够的食物。由于农用土地面积有限,因此必须不断研究以确保最经济和富有成效地利用这种土地。

295. 至于在香港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在遵守所确认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一个在农业和渔业发展活动方案已经展开。总目标是促进对香港居民的食物供应。具体目标是:

- (a) 规定有效地批发销售新鲜的初级食品;
- (b) 对进口的主要食品实行了保持供应所必需的最低限制的有效控制;
- (c) 促进经济上可行和推动香港食物供应的农业和渔业的发展和生产力;

- (d) 确保一部分香港的食物供应在当地生产;
- (e) 制定和实施必要的动植物疾病的立法; 以及
- (f) 在短缺的情况下, 协助寻求其他供应来源。

296. 供应的标准是:

- (a) 有条不紊和卫生的批发办法;
- (b) 将注册的大米进口商的数量限于46个;
- (c) 完全控制和防止所有各种植物和牲畜虫害和疾病。

297. 为了实施农村工业方面的方案, 政府展开了必要的应用和调整性研究, 提供分析和辅助性服务, 提供技术、管理和财政方面的咨询和援助, 并履行发展方面的职责——特别是在灌溉项目方面。生产者协会和地方农产品的有秩序的销售得到了积极的推动和调节。对于工业的新的概念、技术和物质投入得到了评估, 并在有利时机得到了积极的推动。实行控制的目的是防止引入和传播植物和牲畜虫害和疾病, 并确保经济和有效的生产水平以及已达到可接受的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生产。对于直接和间接从事工业者提供职业和技术训练。

298. 由于日益增长的人口需要, 香港为了城市发展继续失去农业用地。因此农业生产趋向于下降, 但由于采用了更加精耕细作的种植法以及执行了一个农业土地恢复计划以重新使用休闲地, 因此这种状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弥补。

299. 政府在执行渔业方面的方案时展开了必要的开发性渔业应用和调整性研究, 采用和设计了新的捕渔工具和设备, 提供了技术、管理和财政方面的咨询, 并承担了具体的发展方面责任。政府鼓励工业实行现代化, 或者改进传统的设计和技术, 在比较短的时期内取得了显著的成功。生产者协会得到了极大的鼓励, 而当地渔业产品的有秩序的销售也得到了积极的推动和调节。对于工业提供了职业和技术训练, 例如向渔民提供了航海和工程方面的课程, 而向辅助部门的人提供了销售和管理方面的课程。

300. 为了执行批发销售食品方面的方案, 政府提供、实施和管理新鲜初级食品批发市场。除了提供临时批发市场作为一种迅速和临时的手段来解决取代原有的拥挤不堪的批发市场的迫切需要, 政府计划建造和管理两个现代化综合性批发市场大楼, 用于销售进口的蔬菜、水果、蛋、淡水鱼和家禽。第一栋批发市场大楼的第一阶段于1991年8月完成, 而第二栋批发大楼预定于1993年8月前开始投入营业。

301. 由于经济的持续增长和所采取的措施, 香港居民的营养状况在最近几年里正如粮农组织数据所表明, 已经上升:

每日人均消耗量

<u>时 期</u>	<u>卡 路 里</u>	<u>蛋 白 质</u>	<u>脂 肪</u>
	(数量/天)	(毫克/天)	(毫克/天)
1987-1989	2,845	86.8	111.1
1979-1981	2,771	81.8	114.3
1972-1974	2,642	78.6	92.6

获得充分住房的权利(第1款)

302. 政府在改善生活条件方面的主要任务在于发展公共住房。

303. 大约290万人(约占人口的52%)住在各种补贴的住房里: 44%的人住在645,000套对外出租的公寓房里, 8%的人住在137,000套家庭拥有的公寓房里。同1979年至1980年期间大约1,900,000人(即人口的42%)的数据相比, 这是一种极大的增长。尽管这样, 对于足够住房的需求仍然得不到满足, 主要是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 在过去10年里, 由于自然增长和移民的原因, 人员增长了7%以上; (二) 香港家庭希望以他们能支付的价格继续改善住房质量。由于土地如此匮乏, 而且私营部门的公寓房的房租和价格属于世界最高的行列, 较低收入阶层取得较好的生活环境的愿望必须基本上由政府来满足。

304. 到1991年第三季度为止, 香港总共有1,886,500套寓所, 其中813,400套(43%)是公共住房公寓房, 960,100套(51%)是私人公寓房, 而其余的112,900套(6%)属于临时结构。它们总共向香港的1,601,700个家庭提供了住房。

305. 根据现成政策, 确实无家可归者可以在过渡中心申请住房, 并根据核实情况, 将在住房局掌管的临时住区得到一席之地。根据社会福利司的记载, 到1992年1月底为止, 大约有1,100个流落街头者。

306. 向流落街头者提供的服务由社会福利司家庭服务中心提供, 其中包括咨询服务、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及住地照料。这些服务得到社会保险领域股和医疗社会服务股等其他部门的支持。精神病患者等遇到严重困难的流落街头者由外派服务队处理。志愿组织还向流落街头者提供服务, 包括白天救济中心、临时住房和招待所。

307. 1973年组建的香港住房局负责向总督提供住房问题方面的咨询并负责计划、建造、管理和协调公共住房的所有方面和有关服务设施。它还作为政府的代理人, 负责开垦土地、防止和控制擅自占地空屋的行为, 并不断改善擅自占地者地区。

308. 在1987年宣布长期住房战略以后, 住房局于1988年4月1日改组。住房战

略为制定到2001年为止的今后住房方案规定了一种框架。它的目的是在本世纪末以前满足所有尚未得到解决的对公共租用公寓房的需求以及对住房拥有权的需求,在1990年代中期清除所有城市擅自占据空屋者和临时住房地区,并重新发展设施不足的原有的公共租用房屋。根据修订的财政安排,政府拨款大约13亿美元,以支持公共住房方案并以优惠条件为公共住房提供土地。因此住房局在有效地执行战略方面拥有较大的财政自主权。

309. 现在大约有292,000人住在香港的擅自占地者地区。根据耗资大约2300万美元的一个擅自占地者地区改进方案,大约140,000人得益于七年方案。现在仍然有84,000人住在临时住区和农村地区。该方案将每年提供大约40,000套公共住房公寓房供出租和出售。在1985/1986年至1990/1991年期间,总共建造了273,000套公共住房公寓房。在1991/1992年至2000/2001年期间,将总共建造380,000套公共住房公寓房,其中199,000套将在前5年中建造。

310. 要求得到补贴住房的候补人名单上的申请人数为166,000人(包括总共490,000人。平均等待时间为五年(根据申请人选择的地区,从4个月到12年不等)。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缩短候补人名单。这些措施包括在4个月内向据认为真正需要住房的人分配住房,而对于照顾性安排住房的困难户则在2个月内分配房子。

311. 为了使中、低收入家庭能够拥有自己的住房,政府于1976年实行了一项住房拥有权计划并于1978年实行了一项私营部门参与计划。这些公寓房以低于市场水平的大约的30%的价格出售给有资格的家庭,但土地价值不计在内。折扣率根据普遍的市场条件在各种销售中可能有所不同,但总的目的是确保在任何一次出售中,大约一半的所提供的公寓房是属于规定收入限度范围内的家庭负担得起的。向这些家庭提供了优惠的房屋抵押贷款,其利息略为低于市场利率,偿还期为15年。公共部门住房拥有的比例增加了三倍,从1982/1983年的5%提高到1991/1992年的19%。据估计,到2001年为止,公共部门住房拥有的比例将上升到大约39%。

312. 根据《全面改建方案》,对设施达不到标准的原有房屋进行了改建。自1972年起,307栋旧的公共住房大楼要么被拆毁,要么被改建成设施齐全的住所,从而改善了大约645,000人的生活条件。涉及到大约517,000人的另外413栋大楼将在2001年前清除。

313. 公共住房及其设施的规划和设计继续得到改善。最近几年里建造的房屋都是设备齐全的,配备各种附属设施,例如商店、货摊、饭店、学校、诊所、福利中心、幼儿院、社区大厅和娱乐场所。在可能的情况下,还为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特殊群体提供各种设施。在最近的房地产设计中采用了一种新的租房设计,目的是

提供一种更好的内部和外部环境,而对于质量和灵活性予以更大的重视。

314. 规划发展和领土发展司现在正在9个新的城镇上展开规划和发展工作,其中包括为了支持新的机场项目而最近发展起来的新的城镇以及几个农村城镇,目的是在2000年以前安排大约3,000,000人。由于该主要方案的原因,新界的人口从1985年的1,600,000上升到1991年的2,300,000。新的城镇提供高标准的住房、社区设施、交通和就业机会。另外还设置了大量的风景,目的为新城镇的居民创造一种具有吸引力的环境。

315. 土地供应方面的一个优先事项是供应足够的土地供建造居民住房。1991年,私营部门建造了33,400多单元,预计将在1992年建造33,500单元。多数这些单元是100平方米或更小的中小型房间。

316. 大约74%的私人住房是房主占用的。多数其余的私人出租房屋须遵守《房东和房客(统一)法令》。这基本上向所有受保护的房客提供了使用期安全,并控制了1981年6月之前建造的家庭住房和1983年6月之前租用房屋的房租的上涨;这种房租可以逐步上升,达到市场水平;通常每二年最高上涨幅度为30%,但新的房租不得低于房地产普遍的市场房租的一定的百分比(目前为70%)。

317. 1991年,政府颁布了《城市计划》,其目的是改建城市,并改善城市地区的生活条件。《城市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减少现有的人口稠密地区的人口密度,并改善城市生活环境。城市地区的人口将保持在4,200,000人左右。

第十二条

健康权利

第2款(a)项

318. 卫生司家庭健康处负责促进和维护生育年龄的妇女和5岁以下的儿童的健康。它通过45个母婴保健中心和48个计划生育诊所向这些群体提供预防和治疗方面的全面的保健护理服务。

319. 各种健康指数可以反映推广和预防性保健方案的效果。从1980年到1990年,出生婴儿的死亡率从11.8‰下降到5.9‰。在此期间,男性的预期寿命从71.6岁上升到74.6岁,而女性的预期寿命从77.9岁上升到80.3岁。1990年,产妇死亡率仍然很低,保持在0.04‰。

320. 家庭保健处的综合观察服务的目的是尽早发现5岁以下儿童的发育不正常现象,以便尽早进行纠正治疗。各种关键年龄的儿童受到发育甄别试验,而被怀疑发育不正常的儿童则被转到有关专家诊所和儿童评估中心,接受进一步的治疗。

321. 儿童评估中心为11岁以下的儿童服务。这些中心提供全面的生理、心理和社会评估以及治疗和父母咨询,并将儿童适当地安置在政府和自愿机构管理的各种机构和中心里。目前有5个多学科儿童评估中心正在展开活动。

第2款(b)项

322. 至于工业卫生,劳动司职业保健局努力维护和改善工人的身心健康,并保护他们免遭职业所产生的健康危险。它在工人的健康问题和 workplaces 的卫生方面向政府和公众提供咨询服务,并监督工业方面的保健标准和做法。该局的一项主要责任是调查所了解到的职业病和潜在的健康威胁,以确定防范性行动。此外,该局还在各行业展开健康和卫生条件方面的调查,协助对受伤工人的医疗评估,并推动职业健康和控制工业健康危险方面的教育。

第2款(c)项

323.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

324. 香港的免疫方案保护儿童免遭常见的儿童传染病,即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风疹、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小儿麻痹症、结核病和乙肝。容易传染的主要疾病受到了控制,据报导没有发生任何传染病。

第2款(d)项

325. 主要发展项目包括各自拥有1,600多个床位的两个新建的医院和拥有1千多个床位的一个康复和诊断医院全面投入使用。加上现有医院的其他扩建和补充工程,到本10年底为止,预计可以增加7,900个床位,因而使公共医院的床位的总数达到29,800个。公共医院的床位与人口的比例将得到相应的改善,从1991年的3.8:1000上升到1999年的5.0:1000。

326. 自从1991年12月起,对由公共医院的管理责任属于医院管理局。管理局

建立以后,其法定职责是在公众对医院服务的需求和为了满足这些需求以及为了促进提高效率、推动公众参与和改善病人护理而管理和发展医院服务所需要的资金方面向政府提供咨询。

327. 在菲力普亲王牙科医院的支持下,香港大学于1980年开始了牙科训练。Tang Shiu Kin牙科医疗医生训练学校自1978年起向牙科治疗专业的学生提供了为期三年的深入的训练方案。

328. 1980年实行的学校牙科保健服务向小学儿童提供定期的牙科检查、简单牙科治疗和口腔卫生教育。1990年,有400,921个学校学生参加了服务,占小学学生人数的74%。

329. 医疗护理分两个层次提供:在门诊诊所和保健中心提供基础保健护理,而在医院里提供住院护理。到1990年底为止,有6,260个医生和25,286个医院床位。在香港提供一种综合和几乎免费的医疗服务,任何人生病时都可以保证得到医疗护理和照料。

330. 最近基础保健护理得到了改善,包括在一般门诊诊所实行一种医疗登记制度和一种预约制度,并实行了一种试验计划,在社区的参与下在地区一级组织基础保健护理。

享有健康的环境的权利(第2款(b)项)

331. 1980年代制定了对所有污染地区的全面控制立法。到1989年为止,一个适当的立法框架已经就绪,而且提出了一个10年环境保护战略。这体现在都是在1989年完成的污染问题白皮书、下水道战略和废物处理计划中。10年战略为实现大量消除环境污染的目标确定了预定日期。

332. 1980年首次颁布的《水污染控制法》是控制香港水源污染的主要法令。1990年对该法令作了全面的修正,通过环境保护司实施的许可证制度,对指定的水源控制区范围内的所有排放和沉淀物实行严格的控制。现在在六个水源控制区里实行控制。对于其余领水,计划在1995年之前实行调节控制。根据1974年《海上倾倒法》和1975年《(海外领土)命令》,海上倾倒活动受到一种许可证办法的控制。倾倒处理通常限于疏浚时挖出的未经污染的废物。1988年通过了一项综合下水道战略。它规定实行更严厉的立法,通过16项地区下水道总体计划来控制废水处理、地方下水道的改进,并提出了一项分四个阶段的战略性废水处理计划,把城市地区收集的废水输送到采石岛上的一个中心废水处理工厂,然后通过一条30公里长的海洋出

口加以处理。六项下水道整体计划的具体设计或建造工程已经开始,而其余整体计划的研究正在进行,或根据一个分阶段的方案将在近期内开始。废水处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的具体设计预计将在1992年开始。

333. 1989年12月公布的《废料处理计划》详细地叙述了白皮书“香港的污染——正是采取行动的时机”中概述的处理固体废料方面的主要行动。在新界将建造三个主要战略垃圾埋填地,并配上一个垃圾转运站的网络,以取代原有的城市垃圾埋填地和焚化炉。设在九龙湾的其中第一个垃圾转运站已于1990年4月投入使用,而第二个正在柴湾建造。设在沙汀和香港岛西部的其他转运站的咨询工作正在展开。战略垃圾埋填地的工作也进展良好。作为统一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经为新界西部垃圾埋填地的设计和建造和经营提出了招标,其他二个垃圾埋填地的招标工作将近完成。

334. Tsing Yi的一个化学废物处理设施正在建造,预计将于1992年后投入使用。这使得根据《废物处理法》制定的具体规章第一次能够对新界的化学废料的生 产、运输和处理实行严格的控制。

335. 关于今后几年的新的创议包括进一步修正《废物处理法》,目的是加紧和管制市内废料的处理,并对所有废料的跨界运输实行控制。在建造方面,几个其他垃圾转运站正在计划建造,一个处理包括屠宰场的废料和医疗机构的病理废料在内的特殊废料的新的集中化焚化炉设施也在计划之中。

336. 控制空气污染的一个主要工具是1983年的《空气污染控制法》。通过1989年的《臭氧层保护法》正在实现对消耗臭氧的物质的控制(正在完全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1989年宣布整个领土为空气控制区,在该区域内必须达到规定的空气质量目标。1990年,《空气污染控制(燃料限制)条例》将工业燃料油中的硫磺的最高允许水平从2.5%降到0.5%。因此空气中的二氧化硫含量急剧下降。

337. 1991年发起了一个控制机动车排放量的系统战略。1991年《公路交通(修正)法》授权建立监测机动车排放量的中心,要求被怀疑排气不良的车辆接受检验,并取消通不过这种检验的车辆的牌照。许多自愿的“监察员”发现了排气可疑需要检查的一些车辆。1991年《空气污染(修正)法》规定采用无铅汽油,而1991年《空气污染控制(车辆设计标准)(排放)条例》规定自1992年1月1日起登记的所有汽油机动车辆必须配备催化转换器,而且只能够使用无铅汽油。

338. 说服汽车拥有者转向无铅汽油的一个重要的宣传运动促使56%的汽油销售量在无铅汽油销售的前10个月中转向无铅汽油。在近期内应该颁布的对《空气污染控制法》的一个重大修正案提出了一项综合计划,以控制环境石棉,采取行动取消

以前给予污染工业的许可证豁免权,加强管制“损害性”排放,并提出一项法定计划,规定一定水平的化学品无论在何处发现均被自动视为“有害于健康”。

339. 1988年《噪音控制法》对噪音污染的控制规定了一种全面的框架。它特别对于冲击性打桩以及在夜间、周末和公共假日里使用电动机械设备实行了管制。1991年《噪音控制(手提式冲击性粉碎机)条例》和1991年《噪音控制(空气压缩机)条例》,对这两种噪音特别大的设备规定了详细的控制。对《噪音控制法》的另一项修正案(将在1993年里提出)将进一步加紧对建筑噪音的控制。

340. 一套综合的立法正在考虑之中,目的是控制饲养场的废水流入环境用水。这套立法包括对饲养员的许可证办法,预计将于1993-1994年颁布。

341. 能源效率咨询委员会于1991年建立,任务是提供关于适当的能源效率政策方面的咨询。提高商业建筑中使用能源的效率的行动预计将在1992--1993年期间开始。另外还正在采取行动考虑对商业建筑的设计采用最大限度允许全部热转移价值。这两项倡议都是根据最大限度的减少能源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的需要而制定的。

342. 1991年,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不仅为了改进计划过程以确定从数量上适当地确定发展对环境的影响并纠正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而且还试图纠正过去的决定所造成的问题。1992年初商定,将公布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供公众参考。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将列入预计在今后两年里将颁布的对《城镇规划法》的重大修正案。

七、蒙特塞拉岛

概 况

343. 蒙特塞拉岛人口11,924人(1989年估计),面积约103平方公里。

344. 根据1989年的“蒙特塞拉岛宪法命令”--它于1990年2月13日生效--附表2所载的宪法规定,蒙特塞拉岛享有内部自治权。

第 十 条

保护家庭

345. 如若双方均达法定结婚年龄,便无任何限制;如果未达此年龄,则需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346. 在有必要向家庭提供住房方面的财政援助时,如提出适当申请并满足所要求的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后,即给予此种津贴。

347. 如提出适当申请,一些家庭可得到家庭补助形式的某些福利,托儿中心以微小的费用提供服务。

保护产妇

348. 每一孕妇,无论其婚姻状况如何,都有权获得免费产前照料,所有分娩都在医院进行。

349. 对有工作的母亲都根据当地劳动标准和惯例给予特别保护,即给予假期。1979年的“就业法令”加强了这些标准和惯例,规定了至少28个工作日的产假,并可酌情延长。

350. 没有为个体工作的母亲提供特别的保护,但是,如果她们遇到极端困难,其需求将特别地予以满足。

351. 如果工人因工伤死亡,其家属将根据“工人赔偿法令”得到津贴。在其他情形下,保护将特别地提供。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352. 保护儿童和年轻人的法律有教育法，特别是其第14和15款；禁止雇佣儿童法第3款；妇女、年轻人和儿童雇佣法，特别是其第4、5和7款。在提供这种保护时，没有因出生、父母、社会出身或其他条件的歧视。

353. 采取行政措施为穷苦和残疾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

第 十 一 条

354. 政府集中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各阶层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些包括向低收入群体提供援助，资助了学校就餐方案，向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和精神病等慢性病的人提供免费医疗。

355. 蒙特塞拉岛目前就业率高，能够工作者都在各个部门找到就业，特别是在建筑部门，该部门过去几年有必要从海外雇用劳工。

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

356. 没有专门规定获得充足食物的法律，但一般说来，这一权利受到习俗和惯例的保护。

357. 政府购取可耕土地，分配给农民耕作。但是，有些土地近年被用来满足日益增长的住房和扩大乡村社区的需求。以不高的价格提供犁地服务和化肥。正在教农民使用现有的设备，以最小的成本得到最大的收益。还作出努力，让人们不要使可耕地和肥沃土地撂荒过久。

358. 有充分的运输设施可用于粮食分配。

359. 粮食和营养委员会已代替了现已暂停活动的全国营养理事会。该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协调活动，就不同部门实施的各种营养方案提供咨询，确定将予发展的优先领域。消费者协会在早期阶段的作用是监督粮食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曾有一些年不开展活动，但现在已经重新活动。

360. 关于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没有统计数字。但是，由于社会上一般的健康情况良好，可以得出结论说，总体说来，这一权利在蒙特塞拉岛得到实现。

获得充分衣着的权利

361. 没有专门涉及充分衣着权利的法律,但是这一权利在实践中得到保护。

362. 衣着需要主要靠进口满足,但是当地也制造一些,以补充进口。各种衣物的价格通常都在消费者能力之内,无论其社会地位如何。

住房权利

363. 没有规定住房权的法律,但是,一般说来,这一权利在实践中得到促进。

364. 建房材料的进口税很低,目的是保持建筑成本低廉,使各个阶层的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都有自建住房的良机。对于非常穷苦的人则为自助建房方案提供资金。1984年以来,政府的特定政策一直是帮助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群体获得并拥有自己的住房。通过出售发展债券来筹集这一用途的资金。

365. 岛上大部分建筑者都曾在外国得到全世界承认的机构受过培训。建筑计划先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然后予以核可。因此,在最终给予建筑许可之前,任何内在缺陷都可能被查出并纠正。

366. 供电和供水当局都是法定机构,它们协同工作,保证提供必要的设施。环境卫生部门负责包括乡村地区在内的所有地区的环境卫生条件。

367. 没有专门保护租户的法律,但租户在总的土地法下得到保护。

368. 关于住房权,没有统计数字,但是,总的形势使人们无法怀疑在蒙特塞拉岛这一权利实际上得到了实现。

第十二条

369. 如上所述,每一孕妇有权得到免费的产前照料,所有分娩都在医院进行。婴儿福利诊所定期进行门诊,向穷困的幼童提供奶粉,还实施了价格低廉的学校就餐方案。

370. 工业化程度很低,在最近的将来不会造成危险。正在实施一项垃圾收集方案,其最终阶段是清洁填埋。

371. 1978年以来,一直实行一项全面的儿童免疫方案,保护他们不患结核病、百日咳、天花、破伤风、小儿麻痹症、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风疹,很长时间以来没有任何这些疾病的记录。除了在房屋进行实际检查外,卫生部门还保持着一

个监督方案。

372. 在整个岛上，各个战略要点上都设有诊所，每一诊所都有地区的住院护士。地区医生每周访查一次。凡愿意在公共区住院的人，都得到免费医疗。

373. 有五名政府雇用的医生，向所有的儿童和老人提供免费医疗，在他们的私人诊所就医的其他人，可付费看病。

374. 统计部1990年编制的蒙特塞拉岛关键统计数字报告* 载有关于身心卫生权利的资料。

* 若欲参阅，可在秘书处档案中索得。

八、皮凯恩岛

概 况

375. 皮凯恩岛人口为49人(1990年7月),面积约为4.5平方公里。皮凯恩岛是一个小火山岛,在南太平洋构成皮凯恩群岛的诸岛屿中,它是唯一有人长期居住的岛屿。外围岛屿有享德森岛、奥埃诺岛和迪西岛。皮凯恩岛上的居民经常登上前两座岛上。

376. 1983年,在皮凯恩岛上采取了议会形式的政府。行政当局的责任依年月而有所不同,目前由1970年皮凯恩岛法令规定。该法规定该群岛由总督管理,他也是英国驻新西兰的高级专员。该群岛通过奥克兰英国高级专员署的高级专员管理。当地事务由岛屿行政官和九名成员组成的岛务理事会处理。岛务理事会已经声明,它不愿进行任何改变,不愿意影响皮凯恩岛居民与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系的性质。

377. 岛务理事会有权制定章程性质的规则,但必须通知总督,而总督有权取消或修改。在实践中,理事会极少不事先同总督协商即行使其立法职能,而修改通常只是技术性的。

第 十 条

保护家庭

378. 司法法令第七部分规定要抚养、照料和监护儿童、病人和老人以及精神病患者。收养婴儿法一般说来支持本段所述的权利。婚姻法规定,要保证欲成婚配偶自主婚姻。1983年颁布了抚恤金法(老年人和残疾人)(修正案),进而实行了家庭补贴金。

保护产妇

379. 当地就业规则允许产前和产后有带薪假。由于颁布了抚恤金法(老年人和残疾人)(修正案),还于1983年实行了对寡妇的补贴。这一补贴以及家庭补贴的目的是帮助妇女在丧失丈夫后抚养子女。

保护儿童和年轻人

380. 司法命令第八部分保障本节所述的儿童权利。无论是零活还是专职工作，均不得雇佣15岁以下的儿童。

第 十 一 条

381. 本条中所包括的权利均得到充分承认。

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

382. 皮凯恩岛上没有饥饿现象。免费提供有关粮食生产的农业咨询和技术援助。食品由过路的供给船从新西兰进口。

获得充分衣着的权利

383. 皮凯恩岛的情况是，所有人都有充分的衣着，没有必要在立法中载入此项权利。

住房权利

384. 1983年，政府实行了补助建房计划，根据该计划，在皮凯恩岛上建筑材料仅以供货点新西兰购买价格的一半出售。所有住房都为住户拥有。如果房屋因火灾受损失，政府可以低息贷款的形式予以财政补助。

第 十 二 条

385. 根据当地政府法令制定的当地政府规章第二部分规定要保持健康和环境卫生，防止和控制疾病。在皮凯恩岛上有一名专职住院护士，政府每年特别安排一名医生到岛上出诊数月。凡岛上没有的医疗服务都在岛外寻求。所有岛上的医疗和牙齿治疗均为免费。

九、圣赫勒拿岛

概 况

386. 圣赫勒拿岛人口7,162人(1990年估计),面积约121平方公里。

387. 根据1989年的圣赫勒拿岛宪法命令,圣赫勒拿岛领土(包括其属岛阿森松岛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享有内部自治权。圣赫勒拿岛不是一个可在经济上自行生存的单位,要依靠联合王国的赠款援助。它没有表示希望进一步的宪法改革。

第十 条

保护家庭

388. “家庭”一词在圣赫勒拿岛的意义与在联合王国相同。

389. 任何21岁以下的人在结婚前,要得到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但是,如果得不到同意,可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除此之外,所有人均可自由结婚。凡为所有其他目的,法定年龄的到达同在联合王国一样。

390. 尽管做了许多工作,力图减轻住房问题,但住房依然是紧迫的社会问题。请参见下文第11条下的内容。

391. 1988年,联合王国海外发展管理局从库珀与利布兰公司请了一组专家,审查圣赫勒拿岛的社会安全制度,并提出改善该制度的建议。圣赫勒拿岛政府接受了他们的建议,1989年7月开始实行一个与收入有关的补贴制度。

392. 1992年1月初:

- (一) 403人收到了与收入有关的补贴,从每周16.70英镑到34.00英镑不等;
- (二) 83人收到了失业补贴,从每周11.25英镑到18.60英镑不等;
- (三) 54人收到了残疾人补贴,每周为7英镑;

393. 在适当情况下,也可支付租金补助。在计算税额时,规定了各种免税额。目前的结婚免税额为900英镑。子女免税额为,生第一个孩子300英镑、第二个200英镑、其后每一个孩子75英镑。所有的纳税人都得到一笔1200英镑的个人免税额。

保护产妇

394. 产前和产后照料为公共卫生部的责任。实际上，所有的孕妇都定期看门诊。所有产妇都可得到产后照料。这包括社区护士定期家访，以及在婴儿的营养和一般照料方面帮助母亲的婴儿诊所。

395. 公共事业的固定女性职员有权享有产假(12个星期)，产假结束时，其职位仍向其开放。

396. 尽管越来越多人花钱雇用保姆，但在照看职业母亲的孩子方面，祖父母仍起很大作用。

397. 根据1967年关于寡妇和儿童抚恤金的法令的规定，寡妇和其他受抚养人可享有一定权利，或得到社会服务部的帮助。

保护儿童和年轻人

398. 与家庭分离的儿童由儿童之家或治安法庭授权的适当人士来照料。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该儿童也在就业与社会服务处干事的监督之下。儿童之家可最多接纳24个儿童，但是，通常情况下，实际上所接纳的人数要少得多。目前，有七名儿童住在儿童之家。儿童之家很舒适，配备所有的现代设施。在特别情况下，圣赫勒拿岛残疾人援助协会帮助未成年的残疾人，公共卫生部负责对残疾人的一般照料。1965年关于儿童和年轻人的法令规定设立青少年法院。有规定允许将犯罪者置于适当人士的照管之下和/或在就业与社会服务处干事的监督之下。

399. 1978年关于儿童的法令(修正案)规定，不得在某些船只上雇佣15岁以下的儿童；1977年关于卫生和安全的法令要求保护雇员，也包括儿童，即必须在工作场所为他们提供安全和卫生制度。关于工厂的法令的第35章规定，所有工厂都须有良好的通风、必要时将机器围起来、并消除危险情形。

400. 圣赫勒拿岛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第5、7、10、15、16、58、59、77、81、90和124号公约中涉及雇佣年轻人的条件的有关规定。关于受雇儿童，没有统计资料。

第 十 一 条

改善生活标准的一般和具体措施

401. 十多年来, 即1981/1982至1989/1990年期间, 圣赫勒拿岛从联合王国得到1.22亿英镑的援助, 分别用于以下四个领域:

- (一) 预算援助;
- (二) 运输补贴;
- (三) 发展援助;
- (四) 技术合作。

402. 为该岛建造了一艘货/客两用船, 并于1990年末投入使用。相当高比例的发展援助花在一系列基础设施项目上:

- (一) 发电站: 在Ruperts, 建造了一个发电量为1,712千瓦的新的发电站, 以替代詹姆斯敦的发电站, 因为老的发电站无法扩大以应付增长的供电需求。
- (二) 散装燃料储存: 这一项目为进口散装燃料提供一切基础设施。这一工场的能力为:
 - 707公吨瓦斯油;
 - 408公吨汽油。

- (三) 新的中心学校: 建造一所中心学校, 将教育制度改为三级制度。

403. 在林业发展项目下, 改善当地木材数量和质量的工作继续进行。在发展援助基金的帮助下, 继续进行牧业发展工作。实行了其他小型农业项目, 以帮助“小农户”增加和改善生产。还提供了实质性援助资金, 发展商品化渔业。这包括改善处理和加工技术, 扩大储存能力, 以适应出口市场的任何发展。从联合王国进口了五艘新的双体船, 使当地渔民有更多的灵活性, 在岛的迎风一侧捕鱼。配电系统也得到了改善, 扩大到了乡村地区: 大部分岛民现在用上了电。随着建造更多的以异丁橡胶为衬里的储水池、改善储罐和管道以及提高处理过的供水质量, 水的分配系统也在继续发展。岛上的大部分地区现有了处理过的水供应。政府建造了住房单元供低收入者住以提高生活标准。由于一些控制鼠类动物项目, 加强了灭鼠运动, 该项目提供了一个灭鼠用品的仓库和设施, 以改善华法令杀鼠灵的储存和混合, 并监督岛上鼠类动物问题。根据一项21年的许可, 英国的电缆与无线电公司目前经营着岛内和国际上完全数字化的电信服务。还有了传真服务。

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

404. 目前正在审查农业和粮食生产方法，但是，由于有了改善的灌溉设施和销售方法，农产品的分配有了总的改善。

405. 随着商业化渔业项目的发展，原有的(朱布列)冷藏库现已成为商人专门储藏易腐食物的地方。

406. 农业发展当局继续生产新鲜蔬菜和肉类食品，但是，主要的生产者和分配者是私人部门。圣赫勒拿岛上的种植者协会起了重要作用，为其私人部门的成员提供了零售出路。

获得充分衣着的权利

407. 实践中没有出现任何问题。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轻便服装便已足够。当地有小规模的裁缝业，商店里的进口物品也很充足。社会服务部有一个服装店，备有质量良好的二手服装，可在困难情况下发放。

获得充分住房的权利

408. 住房仍然短缺。尽管目前只有六个人被实际列为无家可归者，但应承认许多人的居住条件过于拥挤。建造新住宅所用的大部分土地是国家发放的，四分之一英亩的一小块土地售价为125英镑。每星期收入超过40英镑的人可向住房援助理事会申请贷款。最高贷款为12,000英镑，利息为8%。实际上，由于岛上25%的劳动力在岛外(主要在阿森松岛和福克兰群岛)工作，建房费用往往靠海外收入来满足或补充。政府公房优先提供给每周收入少于40英镑的人。目前建造的新的政府公房每年为六座，跟不上需求的步伐，而且费用在上涨。为了满足需求(部分是期望上升引起的)，建造新的政府公房的可行数字可能是每年20座。

409. 住房援助理事会也能为住房翻修提供贷款。

第十二条

410. 公共卫生一般是首席医生监督下的公共卫生部的责任。该官员有另两名

医生做助手。总的卫生情况是好的。婴儿死亡的主因是先天性不正常和早产。所有的分娩都计划在医院进行并由受过充分训练的助产士监督。对于不能去医院的人，也有地区护士家访。婴儿死亡率约为千分之二十四点四。

411. 在詹姆斯敦有一座总医院，在岛上的各个战略点上有六所乡村卫生中心。医生、助产士和地区护士定期访视这些中心。岛民的一般健康状况良好，营养条件总的来说也令人满意。很少看见营养不良者。饮食条件也一直令人满意。唯一的地方流行病是水痘。

412. 圣赫勒拿岛上没有污染问题。处理工业卫生问题的是关于工厂的法令（控制工厂的设计和建造）和1977年关于健康和安全的法令，它包括所有岛民的健康、安全和福利问题，使其不因工业活动而面临危险，并控制危险物品的保存与使用。

413. 关于工厂的法令规定工厂要有通风设备、隔离危险的机器、安全的工作地点以及监督事故的程序。关于健康和安全的法令载有规定，保证从事工作的人员的健康、安全和福利。这些规定要求每一雇主有义务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保证采用安全的装置和工作制度，保证处理、储存和运输商品的安全系统投入使用，保证工作场所安全和没有健康危险。

414. 总医院的工作人员如下：

- 1 首席医生
- 2 医生
- 1 高级执行官员
- 1 执行官员
- 4 办事人员
- 1 总护士长
- 1 护士长
- 1 护士导师
- 2 初级修女护士
- 2 高级护士
- 1 护士
- 2 医疗助理
- 41 护士，目前有7名实习护士
- 护士助理

社区护士服务

- 1 护士长
- 社区护士

药剂科

- 1 高级药剂师
- 1 助理药剂师
- 2 实习药剂师

理疗科

- 1 理疗师
- 1 实习理疗师

环境卫生科

- 1 高级环境卫生官员
- 1 环境卫生官员
- 2 环境卫生助理

化验室

- 1 医学化验室高级化验师
- 1 医学化验室化验师
- 2 医学化验室初级化验师

牙科

- 1 牙医
- 2 牙科技师
- 1 牙科技士
- 2 牙外科助理

Sundale楼

- 1 护士长
- 2 护士
- 护士助理

残疾科

- 1 护士长
- 1 初级修女护士
- 护士助理

415. 对病人按日收取住院费,验血、办理手续和作手术,收取少量费用。发药处对处方上每个项目收取30便士的费用,12岁以下的儿童和领取抚恤金者无须付费。

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概 况

416.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口为11,465人(1990年普查),面积约500平方公里。

417. 根据1988年3月4日生效的宪法,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享有内部自治权。宪法规定要有一个内阁式民选政府,并有立法和行政委员会。行政权掌握在总督手中,但是他通常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意见行事。

第 十 条

保护家庭

418. 1970年关于重大事故的法令,目的是向因事故死亡者的家庭提供赔偿。

419. 关于健康法令的提案,目的是保护家庭健康,它要求向首席医生报告任何流行病或传染病,而该官员则应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

420. 关于已婚妇女财产的法令结束了过时的歧视作法,它使妇女能够拥有财产并能够象独身妇女那样签订合同。

421. 关于登记(出生、死亡和结婚)的法令由于规定出生、死亡和结婚须登记,向家庭生活提供了重要的补充。

422. 关于无遗嘱继承的财产和财产收费的法令规定死亡者的财产分配和对财产的收费。

423. 关于继承(家庭供养)的法令也载有条款,规定继承死者遗产的权利。

424. 1985年关于雇员事故赔偿的法令规定对雇员在雇佣期间受到的伤害或染上的职业病进行赔偿,并规定对死于此类伤害的雇员家属进行赔偿。该法令废除了过去适用于该群岛的牙买加工人赔偿法。它对于保护家庭的重要性在于,由于该群岛没有任何社会安全立法,它在工人受伤或死亡时,向工人及其家属提供某种保护。

425. 1983年关于精神健康(保护财产)的法令规定,管理和保护无能力处理自己事务的人的财产。

426. 1985年关于治安法庭(国内诉讼)的法令规定,增加给予配偶、家庭子女和任何私生子的赡养费。

427. 关于婚姻的法令保证男女一旦充分和自由地同意,即有权结婚。

428. 关于抚恤金的法令规定向政府雇员支付津贴。没有资格受益于抚恤金方案的雇员可通过社会福利部得到帮助。

429. 应当指出,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没有任何所得税。

保护产妇

430. 总命令(它管理公务员的雇佣条件)规定政府雇员可有带薪产假。在怀孕期间或生产之后不能进行适当照料的妇女,可通过福利金得到财政帮助。

431. 群岛上的医疗服务部门提供医疗、卫生和产妇照料。外岛的紧急病人用飞机运到大特克岛的中心医院,如果在该院不能治疗,就运到牙买加或巴哈马。

432. 总命令规定,对政府的女性雇员,在其产前和产后予以特别帮助,包括带薪的或不带薪的产假,保证在怀孕期间不予解雇。

433. 关于抚恤金的法令规定,如政府雇员在履行公务时受伤或染病致死,应向其家属支付赔偿金。1985年关于雇员事故赔偿的法令为其他雇员的家属作了类似的规定。

保护儿童和年轻人

434. 经1978年关于法律改革(私生子)的法令修正的关于继承(家庭供养)的法令,规定私生子,无论其种族或肤色如何,都可继承财产。

435. 关于青少年犯罪的法令规定要照料和保护青少年,并为青少年犯罪者作了规定。

436. 关于青少年法院的法令规定成立青少年法院,审理涉及青少年的案件。

437. 1985年关于治安法庭(国内诉讼)的法令规定不但要供养和保护婚姻家庭的子女,而且要供养和保护私生子。

438. 特别针对处境不利或违法儿童和年青人的措施包括:将儿童置于养父养母的照料下;将年轻的屡犯送到牙买加的教养院;如果是残疾儿童,则提供适合其需要的特别学校,一个学校在大特克岛,另一个在普罗维登西亚莱斯岛。

439. 关于青少年的法令为青少年提供了某种保护,使他们不受残忍的待遇。

如果儿童受到虐待或忽视,社会福利部将提供帮助,或是推荐收养家庭,或是最终安排收养。

第 十 一 条

440. 有关的立法是1980年的最低工资令,它规定了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支付给受雇者的最低每小时工资。还有两个公共援助方案--福利补贴和工作方案,目的是向穷人至少提供基本的维持生活的收入。

获得充分食物的权利

441. 关于渔业保护的法令涉及到海洋生命,它们是群岛的主要天然资源。

442. 政府雇佣一名农业官员就农业、林业和畜牧业以及就如何最好地使用土地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443. 关于公共卫生的法令载有一些规定,防止食物在商店或批发仓库中被掺假或污染。负责卫生的医生有权要求所有向公众出售食品的商店达到卫生和质量标准。

444. 群岛上设有卫生诊所,由合格的护士任职,他们尤其能够就营养和卫生保护措施提供咨询意见。

获得充分衣着的权利

445. 当地商店有充分的服装供应。当地还有一些服装师和裁缝,但大部分衣服是从美国进口的成衣。由于气候变化不大,不需要将收入中的一大部分用于衣着。

446. 对于穷人家庭孩子或如火灾等紧急情况的受害者,社会福利部可以向他们提供服装。

住房权利

447. 建房由个人或承包商进行,但须得到政府对建房计划的批准。

448. 行政委员会已降低了政府土地的价格并延长了有条件租用协定的期限,

以帮助当地人。

449. 群岛上的私人建筑承包商通常是在巴哈马和美国获得经验,达到了住房建设的高标准。

450. 利用英国援助加勒比发展局提供的资金,在群岛上进行了一项范围广泛的改善水供应和卫生条件的方案。

451. 关于登记土地的法令载有法律保护租户的条款。

第十二条

452. 1989年关于残疾人的法令规定了保护残疾人。由于群岛上没有精神病院,精神病人被送到巴哈马群岛拿骚的精神病医院。社会福利部雇佣了一名精神病社会工作者,协助群岛上的病例调查工作。

453. 孕妇可定期看门诊,在大特克岛的政府医院设有产科。在普罗维登西亚莱斯岛,也有一个设备良好的私人诊所所有产科设施。

454. 为了预防、治疗和控制城市和乡村地区的流行病和地方病及其他疾病,有一个疫苗接种方案。

455. 如果病情严重,当地卫生机构无法治疗,就由政府出钱将病人送往拿骚或牙买加。

456. 大特克的医院和诊所提供医疗服务,只收少量的钱,用以支付所涉的费用。

457. 政府雇佣了六名完全合格的医生,即每1,900居民即有一名医生。此外,普罗维登西亚莱斯岛的两个私人诊所也雇佣了几位完全合格的医生。在普罗维登西亚莱斯岛还有两名完全合格的私人开业医生。

458. 婴儿死亡率低。大部分母亲在群岛上、拿骚或佛罗里达迈阿密的医院里分娩。

XX XX XX XX XX